

2022 年度

Legal information



暨比较法视角下生前预嘱专题

港澳台

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2年·8月刊





《港澳台法律资讯》

本期编委：

组长：陈海燕

组员：刘姝、陈奇香、贾智存（姓氏笔画由少及多排序）

常驻编委：王偕林、尹诗的、夏子涵

本期审稿：

主任：黄福龙

副主任：隋淑静、杨琪、王偕林

法律声明：

1. 本资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所有信息图片来自网络、期刊报纸或委员投稿稿件，仅为参考使用。
2. 本资讯的部分内容来源于网络等公开资料，如涉及侵权，请联系本委删除。本资讯对所有转载、分享的内容、陈述、观点判断均保持中立。对引用的外国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资讯等，亦以专业学习交流为唯一目的。



港澳台法律资讯

2022年 8月刊

本期内容

第一章 比较法视角下的生前预嘱专题	1
一、我国大陆生前预嘱制度介绍及发展历程	1
二、生前预嘱在世界的发展	3
三、生前预嘱在亚洲的发展	5
四、生前预嘱在中国香港和台湾的发展	6
第二章 行业资讯	13
一、深圳前海法院打造涉港澳纠纷解决“易模式”	13
二、简化港澳诉讼法人主体资格司法确认！（附港澳地区法人主体材料查询途径）	14
三、适用香港法律司法确认 前海法院推动域外法适用节点向诉前延伸	16
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成立粤港澳工程争议国际调解中心	17
五、澳门律师内地执业首案调解结案	18
六、人民法院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19
七、香港与深圳签署投资推广合作备忘录	20
八、澳门特区政府强烈反对美国国务院针对澳门的贩运人口报告	20

第三章 新法速递	21
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21
二、《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的实施细则》	22
三、《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条例》修订	22
四、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2
五、香港联交所公布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	24
第四章 创新业务与实务研究	24
一、广东高院发布 20 例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24
二、我国跨境破产的实践发展和路径探索	25
§ 附件	40
附件一：《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40
附件二：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	46
附件三：广东高院 20 例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54
附件四：中国台湾“安宁缓和医疗条例”摘要	71
附件五：中国台湾“安宁缓和医疗条例施行细则”摘要	74
附件六：中国台湾“病人自主权利法”摘要	75
附件七：中国台湾“病人自主权利法施行细则”摘要	80

第一章 比较法视角下的生前预嘱专题

深圳市人大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该条例在全国首次确立“生前预嘱”制度，规定符合条件的患者有权利订立生前预嘱，自主决定将来在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实施或者不实施某些医疗措施。该修订后的条例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因为文化、伦理，人们对于死亡的避讳等原因，生前预嘱制度在我国大陆才刚刚开始，但在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等发展得较早，而在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已经被广泛传播和受到认可，认为是赋予病人自己善终的权利和选择。本章中，编者将介绍生前预嘱制度分别在世界、亚洲，我国的发展情况，以及厘清人们对于生前预嘱的几种误解。以供参考。

一、我国大陆生前预嘱制度介绍及发展历程

（一）我国生前预嘱制度介绍

生前预嘱，一般指人们事先，即在健康或意识清楚时签署的，说明在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临终时要或不要哪种医疗措施的指示文件。

根据 2022 年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八条，可看我国大陆，对于生前预嘱，是有适用条件和标准的：

“收到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提供具备下列条件的患者生前预嘱的，医疗机构在患者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实施医疗措施，应当尊重患者生前预嘱的意思表示：

（一）有采取或者不采取插管、心肺复苏等创伤性抢救措施，使用或者不使用生命支持系统，进行或者不进行原发疾病的延续性治疗等的明确意思表示；

（二）经公证或者有两名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且见证人不得为参与救治患者的医疗卫生人员；

（三）采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的方式，除经公证的外，采用书面方式的，应当由立预嘱人和见证人签名并注明时间；采用录音录像方式的，应当记录立预嘱人和见证人的姓名或者肖像以及时间。”



首先，生前遗嘱，并不适用于所有疾病或生命受威胁的情况。其实，“生前预嘱”只适用于立嘱人列明的特定情况，主要针对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并不适用于发生意外而需要急救的患者。

其次，“生前预嘱”不等同于“安乐死”。“安乐死”是用直接的方法刻意结束患者的生命，在中国内地是不合法的。“生前预嘱”只限于在特定情况下，不接受某种治疗，不想用令自己不适的方法勉强延长数天或数周的生命。


生前预嘱与安乐死的区别

类别	适用对象	实施主体	实质	实施方式	死亡方式
生前预嘱	处在不可治愈病症的终末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立嘱人或其代理人	医生按照立嘱人的意愿，消极作为或不作为	撤销有效医疗生命支持系统，或只给予非治疗性的医疗护理	自然死亡
安乐死	生命末期承受着不能忍受的痛苦、且有主观意愿提前主动结束生命的人	患者本人	医生为患者的死亡积极作为，加速死亡	给予致死性的药物	非自然死亡

第三，以为执行“生前预嘱”等同于“等死”。其实，执行“生前预嘱”是不给予患者维持生命的治疗，但舒缓治疗和护理（或安宁疗护）不会停止，反而是帮助患者减轻痛楚和舒缓不适，提供身体护理、情绪和心灵辅导等全面照顾服务，让病人平静、自然走完最后时光。

（二）中国大陆生前预嘱制度的发展历程

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随着心肺复苏等急救技术的日臻成熟，在各种高科技手段辅助下，专门用于救治危重病人的加护病房更是普及。但也有人提出，医疗实践中成功的急救往往也不能使病人真正摆脱死亡，而很可能只是依赖生命支持



系统维持活着的状态。

2006年，开国大将罗瑞卿的女儿罗点点与陈毅之子陈小鲁，联合一些政界、医学界和学术界人士，创立了“选择与尊严”公益网站。该网站提出疾病终末期的急救措施和生命维持系统增加了绝症患者痛苦。患者身体被机器控制，缺乏尊严，同时也浪费了医疗资源，增加了家庭和医疗保险基金的医药费支出负担，因此提出“临终不插管”，倡议尊严死，既要在意识清醒的时候表达出自己的医疗意愿，不至于在意识丧失后任人摆布，既要活着时在世有尊严，也要离世时死亡有尊严。

2010年以来，多位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向政协或人大提交建议或提议，呼吁通过行政法规或规章，推广自然死亡的理念，在医改过程中加入生前预嘱等。

2011年，中国首个民间生前预嘱文本——《我的五个愿望》出现，推广尊严死亡。

2013年，北京生前预嘱推广协会成立，致力于与尊严死、生前预嘱等相关的安宁疗护、缓和医疗以及相关学科、机构和制度的建立与推广。

2019年，深圳成为全国第二批安宁疗护的城市，而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是其中一个试点和培训中心。


2021年，深圳市生前预嘱推广协会成立。

患者“临终决定权”在内地首次入法，“让病人平静走完最后时光”，深圳市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生前预嘱立法的地区。

2022年6月23日，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稿。其中，第七十八条在“临终决定权”上做出了大胆突破，规定如果病人立了预嘱“不要做无谓抢救”，医院应当尊重患者生前预嘱的意思表示，让病人平静走完最后时光。深圳也因此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生前预嘱立法的地区。该条例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二、生前预嘱在世界的发展

美国



1969年，美国伊利诺伊州一位名叫路易斯·库特纳（Luis Kutner）的律师，受到遗嘱对于身后财产安排的启发，发明了“生前预嘱”这一概念，认为个人应该有权对身体是否接受何种医疗措施提前做出安排，即提前表达个人在不能表达自己意志时想要得到的怎样医疗对待。因为这种“嘱愿”是在人还在世、并未真正死亡的时候发生效力，所以被称为“生前预嘱”。

1976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率先颁布《自然死亡法案》，允许患者依照自己意愿不使用生命支持系统自然死亡，在有患者生前存在有效预嘱时可以豁免医院根据其预嘱停止卫生医疗加速病人死亡的责任。

1990年，美国危重症医学会和胸科学会先后发表了两个标志性文件：一是当ICU医生确认无益时，应当允许停止全部治疗；二是病人和病人的代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治疗。

1993年，时任美国总统克林顿与夫人希拉里曾双双签下自己的“生前预嘱”。

同年，为了统一、简化、便利各州的前生预嘱文书，避免各州法令之间的冲突，方便生前预嘱在各州之间的执行，在《统一末期病人权利法令》和《标准健康护理同意令》的基础上，联邦政府新出台了《统一健康护理决定法令》（Uniform Health-Care Decisions Act）。

德国

2003年，德国联邦法院判决确立了“生前预嘱”的法律效力。

2009年，德国对生前预嘱进行了修法，将生前预嘱的理念整合到民法典中，确立生前预嘱及医疗委托代理人、监督人对病患自主权的保障。

修改后的民法典规定：任何有同意能力的成人得以书面方式订立生前预嘱，针对自己在失去能力时是否接受特定健康检查、治疗措施或侵入性医疗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病人自主权的效力与疾病的种类无关。

“生前预嘱”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并受到认可。加拿大、法国、丹麦等国家也已有了尊重生前预嘱行为的法律法规。



三、生前预嘱在亚洲的发展

日本


日本则是最早讨论和推进安乐死、尊严死和生前预嘱等合法化的国家之一。1976年，日本东京举办第一届安乐死国际会议，同年公益组织日本尊严死协会也应声成立，开始在日本推广生前预嘱的概念，并提供保存生前预嘱的服务。2021年该协会注册会员约近10万人，同年日本总人口为1.25亿人。日本尊严死协会将尊严死定义为：“根据当事人生前意愿而放弃延长生命的治疗，在给予充分缓解性护理条件下任其自然死亡。”这一定义被日本社会广泛接纳，但目前“尊严死”并非日本法律概念。

2000~2007年间，日本出现过多起针对医疗机构实施尊严死、中止病患治疗而导致的刑事举报案件，但结果均为检方决定不予起诉。其引起的社会关注，促使日本政府和行业等方面出台有关临终医疗护理的指南。例如，2007年，日本厚生劳动省出台《临终医疗相关决策程序指南》，2018年修订为《临终医疗与护理相关决策程序指南》；全日本医院协会、日本急救医学会等也发布相应指南。由于伦理争议，作为先行者的日本虽然在社会层面已经对尊严死有着广泛的认知，却一直未能将尊严死、生前预嘱写入法律。1979年日本国会就有关于安乐死法制化和“临终医疗特别措施法”的提案，2012年提出“临终医疗有关尊重患者意愿的相关法案”，但立法进程始终不能取得关键进展。

新加坡

1997年，新加坡通过《预先医疗指示法令》(Advance Medical Act)，规定病人在自主原则前提下，可通过合法途径让病人即使在无能力作决定和病情到了末期时，仍可就自己所接受的医治继续行使自主权。该法令为新加坡预先医疗(即生前预嘱)指示提供了实质和程序保障。

韩国



2009年，根据韩国最高法院的判决，一家韩国医院在判决当天正式摘除一名植物人状态患者的呼吸机，实施韩国首例“尊严死”。2018年2月4日，韩国开始正式实施《延命治疗决定法》，尊重患者自主意愿。

四、生前预嘱在中国香港和台湾的发展

中国香港地区

生前预嘱制度已经在香港应用了很多年，当一些病人没有办法治愈的时候，医生就会跟病人和家属说——DNR, Do not resuscitate, 解释为，对于不可治愈的病人，最后所谓的抢救只会增加他的痛苦而没有意义。

2006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推出“预设医疗指示”，在病人清醒前预订一旦昏迷或病情恶化时的治疗安排，包括是否接受输血、维持生命仪器或其它医治，在普通法下即使是口头指示亦具法律效力。根据建议，在三种病况下可启动该指示：当自己陷入了不可逆转的昏迷、处于持续植物人状况及病情已到末期时，可决定接受或拒绝哪种治疗方法。

2010年，医院管理局提供“预设医疗指示”范本及使用指引；再于2014年修改为两款“预设医疗指示”（全文版和简短版），一直沿用至今。

数据显示，一个病人对生前预嘱制度的接受程度已经从最开始的30%到现在的96%。一定要求转到ICU的病人，也从十年前的15%左右，降到现在约4%。目前香港地区尚未就预设医疗指示立法。

中国台湾地区

2002年，台湾地区通过《安宁缓和医疗条例》，此后，历经多次修正。该条例系亚洲地区最早将缓和医疗概念以及不施行心肺复苏术意愿正式立法的地区。

该条例赋予一般成年人得以预立选择安宁缓和医疗意愿书、预立医疗委任代理人，末期病人得立选择安宁缓和医疗意愿书、不施行心肺复苏术意愿书等。

“为减轻或免除末期患者之痛苦，施以缓解性和支持性之医疗照护或不施行心肺复苏术。”为保障意识昏迷或无法清楚表达是否不施行心肺复苏术意愿的末

期病人医疗权益，条例规定可由家属代为行使末期医疗决定权。

1. 我的生前预嘱，我可以自主决定


作者：高雄市张启华文化艺术基金会执行长、卫生福利部屏东医院 家医科许礼安医师，来源 <http://www.happyaging.tw/>

摘要：人生没有不散的宴席，提早交代是为了避免惊慌失措，免得病人死后，家属还要去“牵亡”或“观落阴”才问得到！除了交代“身后事”之外，如果不希望在死前饱受折磨，更需要立下“生前预嘱”：根据已经施行二十一年的“安宁缓和医疗条例”，免费的“预立安宁缓和医疗暨维生医疗抉择意愿书”，和两年前开始施行的“病人自主权利法”，要花三千元的“预立医疗决定书”。“遗嘱”是死后才生效，如果你希望临终不要被插管、电击、接呼吸器、插鼻胃管等，写在“遗嘱”当中是没用的。必须事先签署“预立意愿书”或“预立医疗决定书”，否则到时候自己昏迷，就交由家属做决定，而家属通常舍不得放手，就会让病人（亲人）在临终时饱受折磨！生前预嘱，当自己人生最后一段旅程的主人。

2. 末期病人面临预立医嘱、生前预嘱之现况及与生命自决之伦理议题

作者：方慧芬，张慧玉，林佳静，来源 <https://tmu.pure.elsevier.com/>

摘要：中国台湾地区于 2000 年通过安宁缓和医疗条例之立法，该条例为尊重不可治愈末期病人之医疗意愿及权益的保障，同时也协助医护人员在面对末期病人的临终照顾时，有可遵循的医疗照护法则。生命自决是人性尊严的核心内涵，病人对所将接受的医疗照护，保有自主与自决的权利。透过“预立医嘱(advance directives)”的签署，得以让个人在意识清醒、有行为能力时，为自己未来所希望获得的医疗处置作一个预先的指示或说明的文件，此文件内容包含书面立妥“生前预嘱(living will)”与“预立医疗委任代理人(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for health care)”两份文件之签署。在预立医嘱的决策过程中，家属是很重要的影响因素，预立医嘱的讨论与书面文件的签署，经常是在病人病情严重、接近临终时，而且多数经由家属代理同意，此外，病情告知的困境、不予与撤除的挣扎、认知与执行上不一致等，皆使得医护人员在与病人和家属讨论预立医嘱时更显得困难，无法充分尊重病人之生命自决权。本文透过对预立医嘱的



探讨，来澄清并理解病人、家属与医护团队彼此的经验，期望能达到医护人员间对预立医嘱的共识，提升终末病人自主权益，尊重其对生命权与人性尊严之价值，及亲属的照护与支持。

3. “安宁缓和医疗条例”回顾与探讨


作者：陈殷正 (Yin-Cheng Chen) ； 刘郁孚 (Yu-Fu Liu) ； 蔡蕙珊 (Hui-Shan Tsai) ； 林玉书 (Yu-Shu Lin) ； 范建得 (Chien-Te Fan)。医学与健康期刊 ； 来源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

摘要：中国台湾地区自 1973 年民间团体便开始推广安宁缓和医疗，1990 年马偕医院成立安宁病房；政府自 1995 年开始规划安宁疗护，2000 年 6 月正式立法通过“安宁缓和医疗条例”，并陆续于 2002 年、2011 年及 2013 年等 3 次修法使其更臻完备。安宁缓和医疗目的是为尊重末期病人之医疗意愿及保障其权益，赋予其选择在生命末期医疗处置的权利。该条例中对心肺复苏术、维生医疗、末期病人等名词给予明确定义，让病人在临终前做意愿表达时能有所依据。2011 年修法加入撤除维生医疗，使“不施行心肺复苏术”与“撤除维生医疗”适用相同规定，本文将就其伦理与法律之意义上做进一步的探讨。该条例也界定末期病人行使“不施行心肺复苏术”与“撤除维生医疗”的同意要件及医师判定流程，然而在临床实务上仍有认定困难与不一致的情形，包括医界及社会大众仍须更加了解，藉由对话以形成共识，安宁缓和医疗条例才能达到立法初衷的目的。

4. “病人自主权利法”-善终的抉择

作者：张丽卿 出版日期：2016.12 刊登出处：中国台湾地区 / 东海大学法学研究 / 第 50 期 来源：<https://www.lawbank.com.tw/>

摘要：每个人都要死亡，只是不知道何时死亡，将以何种方式死亡。死亡降临的那一刻不可预测，但通常是发生不可治的大病或意外，使得医疗只能成为推迟死亡的过程，医疗因此成为没有意义。为了更加尊重病人的自主决定权，必须让人在最坏的时刻发生前，就预立意愿书，决定自己在生命尽头的处理方式。中国台湾地区“病人自主权利法”（以下称本法）堪称亚洲第一个善终权的立法。



换言之，病人善终自主权是病人在特定情况下能够依据自己真实意愿，在医师协助下自然而无痛苦或较小痛苦地走向生命终点的权利。

不过，病人善终权不能遭到滥用。依照本法，可以预立善终权的人，必须二十岁以上的完全行为能力人，心智正常，没有受到监护宣告。预立的意愿，必须得到公证，而且还要经过医疗照护上的评估，并且正式记载在健保卡上。预立意愿书之后，如果发生了特定的情况时，医疗机构即能依照病人的意愿放弃医疗，但仍需提供必要的照护措施，以减缓病人的痛苦。

本法对于医护人员必有冲击。传统的观念，医护人员的职责是尽力救人，而不是协助死亡。本法尊重善终权，等于要求医护人员依照病人的自愿而协助死亡。所以，医护人员的工作伦理将有一番调整，医疗机构也必须有相关的配套措施以资因应。

本法制订前，中国台湾地区已经有“安宁缓和医疗条例”，也有病人自主权利或善终权的相关规定。只是本法的规定更为全面，更为积极，更为细致。本法正式公布后，至正式施行预留有三年的时间。施行前，还有若干规范内容及相关配套，留待讨论与改进。这是法界与医界所要共同努力的课题。

壹、前言

贰、立法经纬与善终缘由

一、立法经纬

二、善终权的尊重及其法理

参、本法规范之精要说明

一、贯彻病人的知情同意权

二、意愿人预立医疗决定

三、设立医疗委任代理人

四、病人拒绝医疗的程序严谨

肆、本法规范的主要特色

一、告知义务的对象主要是病人

二、仅病人本人有拒绝医疗的权限

三、拒绝医疗后的处置范围较广

伍、本法规范的问题与梳理



- 一、得以善终医疗的病情与认定
- 二、预立医疗决定的程序与执行
- 三、医疗委任代理的内涵与真意
- 四、排除帮助自杀或受嘱托杀人罪
- 陆、结语

5. “病人自主权利法”、“安乐死”与“安宁缓和医疗条例”不一样!

来源：台北市立联合医院

相信大家对于安宁、DNR、放弃急救同意书签署等已经有粗略概念或印象，那么，在 2019 年“病人自主权利法”（简称：病主法）上路之后，为了避免对于“安宁条例”与“病主法”是一样的概念的误解，我们用以下用简单表格说说这几项差异：

“安宁缓和医疗条例”	“病人自主权利法”
签署文件	
预立安宁缓和医疗暨维生医疗抉择意愿书	预立医疗决定书 (AD)
签署拒绝心肺复苏术 (DNR)，其实是拒绝施行心肺复苏术，不是书面文件名称。而签署的文件名称为“预立安宁缓和医疗暨维生医疗抉择意愿书”。	可签署预立医疗决定书 (AD)，来保障自己在未来符合临床条件时，在医疗选择上的权益。
适用对象 (临床执行的条件)	
民众签署了“预立安宁缓和医疗暨维生医疗抉择意愿书”，在判定为末期病人时，可拒绝心肺复苏术 (CPR)、维生医疗和接受安宁缓和医疗。	除了在判定末期病人外，新增 4 种临床条件，包含“不可逆转之昏迷、永久植物人、极重度失智、其他经……（最高）主管机关公告之重症”。
拒绝或撤除范围	
可以“拒绝心肺复苏术 (CPR)、维生医疗和接受安宁缓和医疗”	可以选择接受、拒绝或撤除“维持生命治疗、人工营养及流体喂养”的医疗照



	护选项,除了新增人工营养及流体喂养外,缓和医疗则改成必要提供项目。
--	-----------------------------------

过去

过去安宁条例的意愿书之精神是“拒绝”维生医疗、心肺复苏术，其理念是仅倡导“拒绝”过度医疗，保障病人可以得到善终的概念。

现在

病主法则是站在安宁缓和条例的巨人肩膀上，希望有更进一步的发展，强调的核心精神是“自主选择”，也就是说，今天如果您在 5 款临床条件时，无论您是在预立医疗决定书内勾选“愿意接受”维持生命治疗或人工营养及流体喂养，还是“由医疗委任代理人替您决定”，都是出自于您在知情，与自主思考后，所做出的自主选择。

我们尊重您的自主想法与安排！并非一味认为或倡导“拒绝”就是好的理念！

“病人自主权利法”概念上不是安乐死，也不等于“安宁缓和医疗条例”，所以如果您想要做好事先安排在未来处于五款临床条件时，能有明确的医疗指示与决定，无论您想要或不要接受医疗照护都欢迎您参加预立医疗照护咨商，并实时签署预立医疗决定书！保障您自己在未来时的善终权益，也让家庭不留后悔与遗憾、以及医病之间有更好的信任和谐关系！

6. 什么是预立医疗决定书？

来源：台北市立联合医院

(1) 什么是“预立医疗决定书” (Advance Decision, AD) ？

简单说就是，它是一份事前表达医疗意愿的文件和规划书。当您本人参加“预立医疗照护咨商”后，清楚了解“病人自主权利法”里面规定，您就可以事前、预先表达一旦未来“符合特定临床条件”的情况时，把选择“希望”或“不希望”接受维持生命治疗，或人工营养及流体喂养的想法，写在这份文件内喔！不但可

以保障您未来的权利，同时是一份法定正式书面文件。也有一定的格式标准。

(2) 谁会想要来签？谁有资格签这个？

通常是对自己的医疗规划、善终心愿有初步想法的人，就可以来签这份预立医疗决定书。签这份文件的人不一定是只有慢性病、癌症、心肺衰竭或末期病人需要签。这份文件并非只有在生病的时候才能签署，只要您对于自己的医疗规划有想法了，都可以来签署这份文件，保障自己在五款特殊临床条件的医疗方针和处置喔！

签署资格目前根据「病人自主权利法」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况的人才能签署：

- a. 具有行为能力的人(例如 20 岁以上，或未成年但结婚的人)
- b. 有健保卡的人(外籍人士有健保卡也可以签)
- c. 心智清楚，没有被强迫来签的情况(这是自主保障，不能由他人强迫您写)
- d. 没有受到法院监护宣告的人(以前称“禁治产”)

(3) 我要怎么签“预立医疗决定书”？自己印出来写一写就可以吗？

由于写这份文件涉及到您的生命保障，所以目前法律规定在签署前，要到医疗院所预约进行预立医疗照护咨商，您需要邀请亲友一起前来，由专业人员跟您做说明，并让亲友知道您的想法。完成咨商后，才可以在咨商当下或带回家写，最后会帮您扫描上传到健保卡内，这样才有法律效力，而且到时候到任何一家医院都可以使用这一份文件喔！所以目前是无法自己印出写一写的，因为这样没有法律上的效力。

(4) 预立医疗决定书何时会启动(使用)呢？

请注意！预立医疗决定书不是上传到健保卡注记生效后，会因您发生意外或疾病昏迷时就会马上启动(使用)！而是在疑似您有 5 种临床特定条件任一情况出现时，您(意识清楚时)、医疗团队或家属可以执行临床条件确诊程序，这个程序是需要“两位相关专科医师确诊，并经缓和团队至少两次照会”的流程。然后确认您符合五款临床条件任一情况的时候，才会依医疗常规与亲友、医疗委任代理人或关系人进行讨论，讨论说是不是要持续治疗、还是要准备开始按照您的预立医疗决定书内的选择去执行，启动预立医疗决定书是一件严谨且慎重的过程，我们在启动前也会希望您跟亲友也已经做好准备后，才按照您的意愿执行之。

所以要执行这一份文件是不会在急诊、紧急情况下，就立刻使用了！

另外，即便您签好了预立医疗决定书，也放在健保卡内了，但与家人达成共识更是很重要的。因为事情发生的当下，万一有家人反对您的预立医疗决定书的想法，这也会造成其他亲友、医疗团队执行上的困扰。或许您会说，这都是法律效力保障的文件了，法律一定会保障我完成愿望。

但是，即便法律上有明确的保障，只是在情感层面上，有时候家庭间，对您要善终决定，可能还是会不舍、犹豫、焦虑和难过的。或许还是需要把握机会跟亲友多交流讨论一下。更能达到医病与家庭间的和谐，维护自身善终与自主的安排。

第二章 行业资讯


一、深圳前海法院打造涉港澳纠纷解决“易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简化涉港澳案件的诉讼程序，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实现涉港澳案件审理的再增速，努力打造粤港澳商事审判优选地。

在深圳一家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正在处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原告为深圳某公司，但被告却有三家为香港公司。过去，涉及跨境纠纷，不但相关手续办理费用高，而且耗时长。

该律师事务所主任欧阳智彪表示：“原来做认证公证程序，需要香港律师的介入，会产生一些费用，一个委托需要几千元，像本案中涉及提供的三个主体资料，产生的费用可能达一万多元，办理时间短则十几天，长则一个多月。”

原本需要奔波于香港和内地之间的公证手续，如今半个小时就能办理。高效率的转变得益于今年6月，前海法院制定的《关于简化港澳诉讼法人主体资格司法确认的办法》，明确在涉港澳诉讼中，当事人可直接以港澳



政府官网查询的资料作为依据提交法院进行立案,无需再进行跨境的“公证转递”。

前海法院法官吕豫军表示:“我们提供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署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署两个网址,通过网址的信息公开查询这些企业法人主体的资格,网上立案、网上申请、网上查核的方式,一切网上可以办理。”

不仅如此,以往港澳当事人要委托内地律师打官司,也需要本人到法院当面进行授权委托。根据今年前海法院出台的《关于域外诉讼主体在线视频见证办法》,法官通过远程视频就可为港澳当事人办理授权委托见证。

前海法院院长卞飞介绍,无论是跟香港地区法院,还是国际上英美国家的法院相比,该院在商事案件的审理速度是最快的,港人港公司会更愿意选择该院作为他们诉讼争议的解决中心,契合了《前海方案》的另一个落脚点——在前海建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该院也正在朝着这个目标去努力。

截至目前,前海法院已受理的涉港澳商事案件超过 **1 万件**。通过奋力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前海已逐渐成为展示我国法治建设成就的重要窗口。

(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8.22)

二、简化港澳诉讼法人主体资格司法确认! (附港澳地区法人主体材料查询途径)

2022年6月,前海法院出台《关于简化港澳诉讼法人主体资格司法确认的办法》,明确简化港澳诉讼法人主体资格司法确认手续,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提升涉港澳诉讼效率。

简化港澳诉讼法人主体资格司法确认前:

涉港澳商事案件中,若诉讼参与主体有法人,当事人需耗时约20天,花费约8千港币,在香港或者澳门办理主体资格确认的公证转递手续,方可到法院立案。

简化港澳诉讼法人主体资格司法确认后：

当事人仅需从指定网站上，下载相关法人主体资料提交法院由法院对上述主体资料进行核实即可立案。

港澳诉讼法人主体资格司法确认使用说明书

1. 什么是港澳诉讼法人主体资格司法确认？

港澳诉讼法人主体资格司法确认指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等法人主体资料的查询和认证流程。

2. 港澳诉讼法人主体需要提交哪些主体材料？

当事人起诉时，可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查询港澳地区法人注册信息，并将一个月内的查询信息电子版或打印件作为诉讼主体资料提交。

3. 港澳诉讼法人主体材料如何查询？

【香港地区法人主体材料查询途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人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查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人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编号、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公司现状等信息。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网址：<http://www.icris.cr.gov.hk/csci>

【澳门地区法人主体材料查询途径】澳门地区法人应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务局商业登记讯息平台查询澳门特别行政区法人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登记编号、公司名称、住所地等信息。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务局商业登记讯息平台

网址：

<http://eservice.dsaj.gov.mo/dsajservice9/commercial-platform/index.xhtml>

（来源：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2. 7. 11）

三、适用香港法律司法确认 前海法院推动域外法适用节点向诉前延伸

前言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前海方案》、最高人民法院《前海意见》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拓展域外法查明与适用范围，丰富跨境纠纷多元解决路径，近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在一件涉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首次适用香港法律进行司法确认，委托香港执业大律师梁美芬博士适用香港法律进行中立第三方评估，并由前海法院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

基本案情

香港某银行与内地居民袁某在 2016 年签订《贷款协议》等相关借款合同和文件，香港某银行向袁某发放两笔贷款共计港币 2000 万元。2020 年贷款到期后，袁某尚欠本金及利息港币 1735 余万元未能按期偿还。香港某银行遂诉至前海法院请求判令袁某归还借款。

案件调解


该案中，双方在签订的《贷款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中约定案涉争议解决适用香港法律。前海法院委派香港地区特邀调解员徐晶在线上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双方适用香港法律达成调解协议并向前海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中立第三方评估

经双方当事人申请，前海法院依法委托香港执业大律师梁美芬博士进行中立第三方评估，就调解协议是否符合香港法律出具《独立第三方专家评估报告》。报告认为，根据香港法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有效，并不违反香港法律。

司法确认

前海法院组成合议庭，就案涉调解协议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在线开庭听证。经合议庭评议认为，案涉调解协议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亦不损害中国内地的社会公共利益,法院予以确认。

该案适用香港法律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并在过程中融入了中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积极回应了域内外当事人纠纷化解的多元需求。

适用司法确认有哪些好处呢? 处理周期短、线上办、成本低、有选择、可执行等优点。

该案将域外法查明与适用节点拓展至诉源治理前端,有助于为域内外商事主体自由选择适用域外法拓宽空间,营造平等开放的营商环境。同时,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和香港调解员调解、中立第三方评估等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融合适用,有助于构建国际商事纠纷化解的新路径,推动内地与香港法律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为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来源: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08.10)

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成立粤港澳工程争议国际调解中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粤港澳工程争议国际调解中心于8日揭牌成立。该中心将通过整合粤港澳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资源,引入国际化先进调解规则,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高质量、便利化的工程争议解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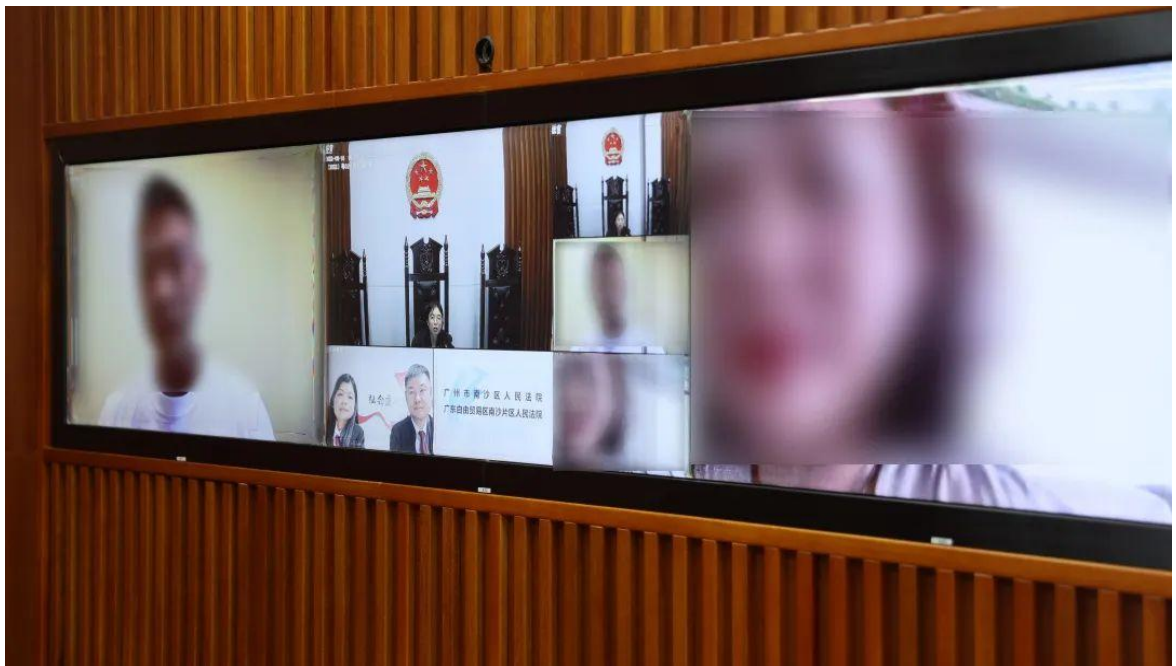
“成立该中心,将完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培育工程领域调解服务品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代理局长张国基说。

该中心理事长马九红说,中心将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一方面为建设行业的规范化提供专业咨询,避免工程争议的发生;另一方面通过举办调解研讨会、培训会等方式将调解的优势广而告之,令其成为止争解纷的首选。同时,先行介入工程争议调解,将解纷关口前移,降低付诸仲裁、诉讼的工程争议纠纷数量,节约行政资源。

(来源:新华网,2022.8.9)

五、澳门律师内地执业首案调解结案


8月16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成功线上调解一宗涉港民间借贷纠纷。该案是港澳律师获准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后，全国首宗成功调解的由港澳律师代理的案件，来自澳门的律师邝玉球全程参与此案调解。



该案中，香港居民罗先生起诉原为朋友的广州的邹女士民间借贷纠纷，罗先生起诉要求还款。今年7月19日，该案完成线上远程授权见证，确认澳门律师邝玉球作为香港居民罗先生的代理人在内地南沙法院参与诉讼。

在此期间，律师邝玉球也始终与法院保持积极沟通，从朋友关系修复、港澳地区对于此类纠纷的处理习惯以及纠纷处理效率、最优结果等方面进行调和。

“充分体验到内地法院办案的效率，从办理授权见证当天便收到法院送



达的第一份文件开始，整个过程都十分紧凑高效，因当事人和代理律师分别在港澳、内地及国外不同地方，法院此次也特意安排了线上开庭，在完成调解后不到半小时就出具了书面民事调解书，为双方当事人的争议圆满地画上了句号。” 邝玉球说。

(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08.17)


六、人民法院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情况报告（2019—2022）》，全面总结人民法院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情况。报告从完善制度机制、深化交流合作、畅通规则衔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跨域服务五个方面介绍了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主要情况。

报告称，人民法院不断健全制度完善机制，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三年来，最高法发布多项司法文件，筑牢制度保障基础。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在涉港澳案件集中管辖、繁简分流、扩大法律适用等方面探索积累可推广可复制的实践经验。在深化司法交流合作方面，人民法院不断加强与港澳司法交流，巩固拓展交流渠道，通过搭建专业合作平台，支持港澳同胞参与国家法治建设。

报告显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坚持服务保障大湾区高水平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三年来，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涉港澳案件5.36万件，依法维护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审结一审破产案件1.31万件，依法出清“僵尸企业”，助力危困企业恢复生机。

报告指出，人民法院完善跨域司法服务，出台各项便民惠民举措，不断增强大湾区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100%提供跨域立



案服务，实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广东法院依托社会力量 and 线上调解平台调解案件 111.9 万件，邀请符合条件的港澳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回应民众多元解纷需求。

此外，通过发挥大湾区开放优势，联动港澳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与 48 家域内外调解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沟通联络机制，累计成功调解纠纷 4880 件；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与北京“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合作机制，对涉外涉港澳金融纠纷等商事案件实行“内地+港澳”调解员“双调解”模式。

（来源：新华网，2022.7.3）

七、香港与深圳签署投资推广合作备忘录


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 6 月 23 日与深圳市商务局合办“香港深圳投资交流会——金融及现代服务业专题”投资论坛。双方签署合作备忘录，承诺继续加强两地招商引资的合作关系，共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长远发展。

交流会由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深圳市商务局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合办。交流会旨在探讨深港两地在金融、商业及专业服务业领域的营商优势和协同效应，以线下线上形式分别在港深两地同步进行，吸引逾百人现场出席。

根据当天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和深圳市商务局签署的备忘录，双方将联合开展海外招商工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切实提高工作成效，为深圳和香港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的作用提供重要支撑。

（来源：新华网，2022.7.3）

八、澳门特区政府强烈反对美国国务院针对澳门的贩运人口报告



中新社澳门 7 月 20 日电 就美国国务院《2022 年度贩运人口报告》(下称“报告”)将澳门特别行政区评级列为第 3 级类别, 澳门特区政府保安司司长办公室认为不能接受, 强烈反对该报告, 并于 20 日作出严正回应。

经过多年交涉, 美方仍以其对澳门的法律及独立的司法制度一贯的漠视和偏见, 对澳门相关执法和司法工作妄加论断, 特区政府深感遗憾和愤怒。尽管如此, 澳门特区政府将一如既往, 坚定不移携手澳门各界力量防治贩卖人口行为, 保障本地居民和外来人士的安全和合法权益。保安当局亦将继续在司法机关的监督下, 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并加强国际和区际的交流与合作, 共同探讨预防和打击策略, 合力消除人口贩卖及一切形式的剥削。

(来源: 人民网-人民日报海外版)

第三章 新法速递

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8 月 5 日,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共 7 章 85 条。一是新增公司治理专门章节。从股东义务、激励约束机制、股东会及董监事会运作等方面明确了要求。二是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 从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增补。三是优化股权结构设计。**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境内外保险公司股东一视同仁, 取消外资持股比例上限, 对所有类型股东明确和设定了统一适用的条件等。**四是优化经营原则及相关要求。五是增补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新规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实施。

(来源: 银保监会, 2022.08.05)



二、《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的实施细则》

8月8日，深圳市商务局颁布《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的实施细则》。

以《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为基础，《实施细则》规定，深圳市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重点支持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在深设立及增资，采用事后奖励方式，并对申请条件、支持方向和标准、项目申报、初审和审核、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做了进一步规定。《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的实施细则》全文详见附件一。

（来源：深圳市商务局，2022.8.8）


三、《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条例》修订

8月2日，江苏省人大发布《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条例》，根据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同胞投资条例〉的决定》修正（全文见附件二）。

《条例》明确，鼓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依法在江苏省投资，设立金融机构和参股本省金融机构，并可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依法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依法在江苏省投资，发起设立或者参与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参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来源：江苏省人大，2022.8.2）

四、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编者按：该决定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等。】

（2022年7月31日海关总署令第258号公布 自2022年7月31日起施行）

根据工作实际，现决定废止1985年1月10日海关总署（1984）署货字1089号文发布的《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1985年12月13日海关总署（1985）署货字第1097号文发布、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86年7月3日海关总署（1986）署货字第671号文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我国兼营国际国内运输船舶的监管规定》，2003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06号公布、根据2005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41号、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2012年3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206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2003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07号公布、根据2005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42号、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2012年3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207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2006年8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51号公布、根据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2014年9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224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2008年9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1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五、香港联交所公布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于2022年7月29日刊发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有关对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条文建议的咨询意见总结。香港联交所将对《上市规则》第17章（“第17章”）作出重大修改和扩充。该章现时仅适用于上市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股份期权计划。


现时（以及在过去十年），第17章仅规管新股或其他新证券的股份期权计划，并未涵盖涉及其他与股份有关的奖励计划。因此，股份奖励和限制性股票单位（RSU）等计划一般不在第17章的适用范围内。这类计划现时通常由董事会通过，并于实行计划时，新股会以大幅低于股份当前市价的折让价发行给获授人，摊薄现有股东利益。

为了控制董事现行权力，并保护现有股东免受因上市公司授出股份奖励而造成的股份过度摊薄影响，香港联交所于2021年10月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建议修订第17章，并于最近公布了咨询意见总结，阐述将于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修订案（“修订案”）。

第四章 创新业务与实务研究

一、广东高院发布 20 例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4日发布了20例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这次案例发布包括中、英、葡3种文字，涵盖跨境投资、跨境贸易、跨境婚姻、仲裁司法审查和执行，以及区际司法协助等多个领域，既有传统的民商事案件，也有涉及民法典实施后的新类型案件；既有适用内地法律的案件，也有适用港澳法律的案件。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对案例进行了介绍和点评，认为这些案例体现了大湾区内地法院坚持平等保护，依法保障境内外主体合法权益；准确运用民法典，有力护航大湾区人民安居乐业；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三地司法协助，积极推动司法规则衔接。

据悉，自 2019 年以来，广东高院已发布了 80 个跨境纠纷典型案例。2019 年以来，广东各级法院共审结涉外涉港澳案件 5.8 万件，海事海商案件 5406 件，区际司法协助案件 8694 件。

（来源：广东省高院。新华网 2022. 7. 3 发布）

二、我国跨境破产的实践发展和路径探索

——以全国首例香港破产程序认可和协助案的审理为视角

作者：曹启选 叶浪花。作者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破产法庭，2022 年发布于《法律适用》 核心期刊

摘要：

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内地与香港之间率先实现跨境破产合作的制度突破，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全国首例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案件。以全国首案的审理为视角，回溯自改革开放以来涉跨境破产因素的典型案例，总结我国跨境破产从早期地域保护到当前开放合作的实践发展历程，为建立健全与国际社会接轨的跨境破产合作机制提供实践启发和思考。

近年来，我国广泛参与国际投资与区域合作，已经由单向资本输入国发展为双向投资大国。2020 年，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 172 个国家和地区的 6790 家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累计投资金额为 1101.5 亿美元；同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累计金额为 1443.7 亿美元。[1]随着我国跨境投资高速发展，为了有力保护中资企业在境外投资，亟需突破跨境破产制度相对滞后和保守的状



态。

2021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订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从制度层面建立起两地跨境破产的合作机制。通过该合作机制，森信洋纸有限公司清盘人于2021年8月向内地法院提交申请并于12月15日获得认可协助，成为首例内地法院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的案件。[2]

森信洋纸有限公司香港破产程序认可和协助案（以下简称“森信案”）是我国法院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审理的首例跨境破产协助案件。在该案之前，我国跨境破产经历了长期的实践发展。本文回顾梳理早期涉跨境因素的香港妙丽集团案、世纪之交的广国投案以及当前的森信案等典型案例，分析总结我国跨境破产的实践发展历程，呈现破产制度服务于社会经济形势的时代宏观面，发掘个案探索对我国跨境破产制度建设的借鉴意义，提出跨境破产制度完善的建议和构想。

一、我国跨境破产的早期实践


自改革开放以来，投资与贸易的跨境流动为跨境破产带来了条件，得风气之先的深圳地区在20世纪80年代就已经出现跨境破产的司法实践。在此后几十年间，我国陆续出现了诸多涉跨境破产因素的案件。

（一）地域主义倾向—香港妙丽集团案

1980年，香港妙丽集团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公司合作，采取深圳出地、港方出钱的模式，在深圳市罗湖区开发了全国最早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开拓了中国商品房市场的多个起点。[3]1984年，由于妙丽集团在香港经营不善被宣告破产，香港的破产清盘人请求将妙丽集团在深圳合资企业中的资产从深圳转回香港。经与深圳市政府谈判，香港破产清盘人以股权转让方式收回了妙丽集团在合资企业的投资。[4]

类似的案例还有1983年南洋纺织品商行破产案。该案中控股的香港母公司经营不善，在香港被宣告破产，香港破产清盘人要求接管该商行位于深圳的财产，经与政府谈判后也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回了境内的投资。[5]

这两个案例中，当境外破产程序的代表要求接管回收境内财产时，都是通过与当地政府谈判沟通，在行政权力的介入下避开境外破产程序效力的司法问题，



以地域保护为前提，实现了对境外破产程序的有限度协助。


（二）地方立法的回应与实践互动

在总结当时实践做法的基础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于1986年颁布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与《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允许境外投资人经行政批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变现境内资产，转让所得款项清偿完毕境内债务后，境外投资人可以收回位于我国的投资。这两个条例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当时跨境破产领域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没有认可境外破产程序的效力及其程序代表人的身份权利，其中《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第5条明确否认了外国破产程序在我国具有域外效力。这两个条例虽然允许境外破产程序的代表采取股权或者权益转让的方式收回境内财产，实现了跨境破产协助的部分功能，但设置了诸多限制，包括不能影响境内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应当扣除核算各项税费，需要获得行政审批等。[6]

上述地方立法条例在实践中得到了适用。在广州荔湾区建筑公司诉欧美中国财产有限公司案中，被告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几个合同，由于被告对合同的违约，原告在广州某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据合同法原则处理当事人之间的违约纠纷，没有承认香港程序中任命的清盘人，认为香港清盘人不具备在大陆的诉讼中代表被告的资格。[7]这个案例中，法院实际上适用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这一地域性法规来解决该案的问题，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境内当事人的权益。

在1992年的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深圳分行破产案中，深圳中院根据中国债权人的申请，迅速冻结了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深圳分行位于中国的财产，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和当时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任命清算组负责清算。[8]在这个案件中，尽管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存在全球清算程序，但中国债权人没有加入全球清算，而是按照地方条例处理，否认了境外破产程序的域外效力，境内财产用于清偿境内债权人，未参与跨境破产的国际合作，体现出明显的地域主义倾向。

从这个时期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我国表现出强烈的地域保护立场，这与复杂的历史经济因素密切相关。当时改革开放刚刚起步，亟需吸引并留住外资发展本国经济，在地域效力下保护位于本国境内的资产利益是实践中的本能诉求。



国际社会诸如英国、新加坡等国家处于类似发展时期时，为吸引外资在本国发展经济，在跨境破产领域采纳了充满地域主义保护色彩的“围栏”规则[9]，也采取了同样的属地保护立法价值取向。因此，我们应当客观看看到地域主义保护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诸多好处，因其最大程度地对本国境内资产予以充分制度保障，从而激发了外商在境内投资的信心和热情。


二、跨境破产领域属地保护与开放合作的碰撞沟通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腾飞，在吸引大量境内投资的同时，境外投资也蓬勃发展，这种经济发展现象投射到了跨境破产的实践发展中。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法院不但需要受理境外破产程序申请承认和协助的案件，也开始受理一些在我国提起的跨境破产案。

（一）破产域外效力的主动外彰——广国投案

20 世纪之交出现的广国投案是最具时代性代表的案例。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广国投”）于 20 世纪 80 年代由广东省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一家拥有外汇经营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1997 年下半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外资银行纷纷要求偿还到期债务，广国投严重资不抵债，为防止金融风险蔓延，国家决定依法实施破产。因涉及境外 130 多家国际银行的巨额借款，境外债权人、对外直接投资和境外子公司遍布多个国家，广国投破产消息立即在全球金融市场掀起轩然大波，被国际金融界称为“广信事件”，是我国法院受理的涉跨境因素最明显的破产案件。广东法院在审理广东国投公司破产案的过程中，急需面对如何收回境外财产、如何保证境内外债权人平等受偿、是否需要进行法律选择等问题。[10]

对于这些跨境破产问题，我国当时的立法没有具体规定。上文提到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虽然对跨境破产有一些尝试，但已经于 1993 年被废止。无论是 1986 年《企业破产法》（试行）》、1991 年《民事诉讼法》、199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司法解释等国家层面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还是地方立法条例，对跨境破产均没有作出规定。此外，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关于外资企业的专项法律中，也没有关于跨境破产问题的规定。



广国投案正是处于这一立法空白时期。在缺乏立法支持的情况下，该案贯彻境内外债权人平等对待的原则，并明确了境内破产程序效力能够及于破产债务人位于境外的财产，彰显了本国破产程序的域外效力。[11]这一做法直接推动了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出台《[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指出我国破产程序的效力及于境外的财产，确认了我国破产程序的域外效力。另一方面，基于广国投案所表达出的域外效力立场及其在破产程序中公平对待境内外所有债权人，香港高等法院在2001年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诉广国投和广信香港子公司案[12]中，认为广国投内地破产程序的效力及于其在香港的财产，承认了广国投破产程序的效力，这是我国第一宗获得境外承认效力的破产案件。


（二）跨境合作的个案探索

我国司法实践在这一时期同样表现出积极的合作热情。在2000年B&T Ceramic Group s. r. l. 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 E. N. Group 破产案[13]中，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意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民事诉讼法规定，承认意大利米兰法院于1999年9月所作破产判决的法律效力。2005年，在法国百高洋行案[14]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当时有效的民事诉讼法在判决中确认国外破产裁决有效。

这两个案例虽然在判决中确认了国外破产裁决有效，但一方面，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均依据当时有效的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对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篇章的规定，将破产程序作为一般的民商事判决对待，没有关注到民事诉讼程序和破产程序的区别，以及破产程序的实体与程序的综合性和复杂性；另一方面，上述两案均发生在现行《[企业破产法](#)》生效之前，不属于现代市场化破产体制下的跨境破产程序的承认，所提供的协助并非国际视野下的跨境破产合作内容。尽管如此，这些来自司法实践中的鲜活案例和探索经验，为我国跨境破产立法完善提供了最真实的素材和资源。

（三）国家立法的修正普及主义立场

来自实践的迫切需求与做法经验在国家立法层面获得了回应。2006年8月2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首次以全国人大立法的形式规定跨境破产的问题，填补了内地跨境破产领域的法律空白。



《企业破产法》第5条第1款规定：“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这就回应了跨境破产的第一个问题，即本国破产程序的域外效力问题。第2款规定了跨境破产的第二个问题，即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和执行问题。根据该条款规定，外国法院作出的破产裁决经我国法院审查后可以获得裁定承认与执行，确立了我国互惠原则之下的修正普及主义立法立场。这次立法被认为是我国跨境破产立法史上一个突破性的改革。[15]

（四）原则性立法规定的实践制约

立法上的改革突破并没有为我国跨境破产实践带来预想中的变化。自2007年《企业破产法》生效以来，我国法院承认境外破产程序并提供协助的案例并不多，主要有2012年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承认的德国蒙特巴地区法院的破产判决[16]；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公司一案[17]，在该案中，确认了清算人对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代表地位；2021年厦门海事法院根据互惠原则承认新加坡航运公司西河公司的司法管理人身份[18]案等。这些案件并未援引《企业破产法》，而是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程序的规定和互惠原则来审查，仍然将其作为一般的民商事判决对待，并没有关注到民事诉讼程序和破产程序的区别。


事实上，由于《企业破产法》对跨境破产仅为原则性规定，缺乏配套的规定支撑适用，自2007年实施以来，我国法院尚无依据该法规定承认境外破产程序的案例。当境外破产程序代表人提出承认申请时，我国法院往往持审慎态度，如在北泰控股公司破产案[19]、海域集团破产案[20]、泰兴眼镜公司破产案[21]中，法院均未承认境外破产程序的效力。

三、跨境破产制度框架的探索建立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社会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我国在持续吸引大量境内投资同时，中资企业境外投资也日益强劲。我国企业在回收境外投资时也面临获得域外承认与协助的问题，对我国建立跨境破产合作机制提出了强烈的现实需求。

（一）境内破产程序寻求域外承认和协助

近年来，实践中出现了诸多境内破产程序在域外寻求破产保护的案例，例



如 2014 年浙江尖山光电重整案、2019 年洛娃集团重整案、2020 年上海华信破产案、2020 年深圳年富破产案、2020 年江苏舜天船舶破产案等。在这些案件中，境内破产程序获得了我国香港地区、新加坡、美国等多个法域认可并给予跨境协作。这些在域外寻求承认和协助的跨境破产案例（见图 1），进一步凸显了我国参与国际跨境破产合作的制度缺口和紧迫需求。

（二）内地与香港跨境破产合作的制度性破冰

为回应业界期待，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积极推动跨境破产认可和协助工作的探索，与香港律政司就两地跨境破产合作开展了多轮磋商。在我国尚未建立广泛跨境破产合作制度且司法实践经验较少的背景下，以内地与香港间的跨境破产合作为突破口，更具现实可行性和制度可容性。

（图略）


图 1 寻求外破产保护的境内破产程序

2021 年 5 月 14 日，两地磋商终于达成阶段性成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在深圳签署。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开启两地跨境破产制度性合作的破冰之旅。鉴于《企业破产法》第 5 条对跨境破产仅为原则性规定，《试点意见》是内地第一份细则。[22]梳理我国涉及跨境破产问题的法律规定（见图 2），可以清晰展示我国跨境破产制度在规则层面的发展脉络。

（三）破冰体验——森信案[23]

森信案是在内地和香港合作机制之下我国法院援引《企业破产法》并适用《试点意见》审理的全国首例跨境破产协助案。森信洋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信公司”）是香港的一家老牌纸制品贸易企业，在香港从事工业用纸制贸易已有 40 多年。2020 年 8 月 14 日，森信公司 A 类股东通过书面特别决议，自动将公司清算并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黎嘉恩、何国樑为公司清算人。2020 年 8 月 25 日，森信公司债权人会议确认清算人的委任事宜。

经清算人调查，发现森信公司在内地的资产包括位于深圳全资附属公司在内的股权投资企业、物业资产和应收账款等。清算人为了在内地接管并处置森信公司的资产，请求香港高等法院向内地财产所在地法院商请司法协助。2021 年 7



月 20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根据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方案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函》，商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和协助森信公司清盘程序。2021 年 8 月 30 日，清盘人向深圳中院提交认可和协助申请。

（图略）

图 2 关于跨境破产问题的法律法规规定


深圳中院经审查，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裁定，认可森信公司香港破产程序，同时认可清盘人的身份，并基于案件情况准予森信公司清盘人的协助申请。自此，清盘人黎嘉恩、何国樑有权作为森信公司的代表，在深圳中院的协助下，在内地全面开展接管公司财产、以森信公司名义追收应收账款并处置内地资产等各项相关工作。

在森信案中，内地法院首次在司法实践中就国际上普遍关注的跨境破产承认与协助问题进行审查。

第一，在香港破产程序的审查方面，关注到境外破产程序的正当性问题。法院认为，寻求认可的森信公司清盘程序根据香港法律合法启动，依据当地法律具备域外效力，清盘人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和协助该程序的目的在于在内地接管并处置债务人森信公司的资产，实现在类似破产清算的程序内统一清偿公司债务、平等对待所有债权人，具备集体清偿程序性质，属于两地跨境破产合作的程序范畴。

第二，在香港破产程序管辖权的识别方面，森信案首次论述了国际通行的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地规则。综合考虑债务人森信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要业务一直在香港、主要财产也位于香港等因素，认定香港为森信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法院认为，对于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地启动的香港破产程序，能够适用《试点意见》规定予以认可和协助。

第三，在认可和协助的内容方面，森信案关注到跨境破产程序并非单一的民商事法律关系，而是实体性与程序性内容交织的综合法律关系。故此，对境外破产程序的承认既包括程序本身的承认，也包括对破产程序代表主体身份及其权利义务的承认，并在程序中予以动态司法协助。在森信案中，法院认可森信公司香港破产程序的同时认可其清盘人在内地的程序代表人身份，并依照清盘人的申




请，适用《试点意见》“公约数”原则，允许森信公司清盘人两地法律规定的交集范围内在内地履行职责。

第四，在认可的效力方面，森信案体现了跨境破产承认与救济的核心规则，由此与一般外国国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区别开来。一般外国国民商事判决被承认后，执行的对象是被该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被执行人通常是判决载明的义务主体。境外破产程序获得认可后的法律效果不是执行而是司法协助，该等协助既包括给付类事项，也包括禁止个别清偿等事项，针对的主体既有破产法律文书中确指的债务人，也有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森信案中，跨境破产认可的效力和救济方式得以清晰展现，森信公司香港破产程序获得内地法院认可后产生的法律效力包括自动效力和酌定效力。自动效力是指内地法院作出认可裁定后，债务人个别清偿行为无效，在内地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止，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解除以及执行程序中止等。酌定效力是指内地法院认可香港破产程序后可以酌情对香港破产程序提供必要协助[24]，包括香港清盘人在内地履职等一般事项的协助以及与财产分配、债权调整等重大事项的协助。

（四）历程回顾：跨境破产制度与社会经济形势偕行发展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跨境破产实践从早期的地域主义倾向，到属地保护与开放合作沟通碰撞的修正普及主义立场，发展到现今内地与香港间的区际制度合作。这期间，既有对境外破产程序予以承认协助的案例，也有未予承认的案例，这些活生生的案例勾勒出我国跨境破产实践发展图（见图3）。

从我国跨境破产发展历程可以发现破产制度与国家政策和经济深度挂钩的紧密关联性。改革开放初期，我国致力于吸引外资发展经济，能够充分保障本国境内资产的地域主义成为当时的实践选择。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在引进外资的同时，我国越来越多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国门到境外投资，以地域界定效力范围的属地保护面临来巨大的冲击和挑战，司法实践中不仅有境外破产程序在我国提起承认和协助的案件，也出现了诸多我国破产程序寻求域外破产救济的案例，属地保护的地域局限与国际化的开放合作之间产生了激烈的碰撞沟通与合作交流。这种碰撞沟通体现在立法层面是我国一方面采纳了修正普及主义的跨境破产合作立场，另一方面又缺乏司法适用的配套实施制度，无法解决实践中审查要素标准、司法协助具体事项、平行程序协调等实际问题，导致立法取向难以在实践中获得



有效实施。

随着我国广泛参与国际投资与区域合作并取得世界瞩目的历史性成就，国内国际双循环经济高质量的发展对于制度保障的需求更加迫切。在时代发展大背景之下，建立跨境破产合作机制成为呼之欲出的制度需求，内地与香港间密切的经贸往来和成熟的区域司法协作自然成为跨境破产制度探索的突破口。从这个角度来说，森信案作为全国首例跨境破产认可和协助案件，既是对两地投资贸易需求的积极回应，也是跨境破产合作制度性破冰的实践支撑。从一国的视角内观，是粤港澳大湾区加速融合、促进资产流通、降低区域内制度性成本的携手共进；从国际视角看，彰显了我国正在以更包容和开阔的姿态推动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四、我国开展跨境破产合作的路径思考


跨区域经济的高速发展对我国参与国际司法协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跨境破产已经成为国际上呼声越来越高的司法合作领域。跨境破产合作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本国破产程序在域外的效力，二是境外破产程序在本国的效力。[25]以森信案为回顾视角对我国跨境破产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梳理分析，从我国破产程序的域外效力、境外程序在我国的效力两个方面为我国跨境破产发展路径提供了启发和思考。

（一）建立跨境企业集团破产保护体系：破产管辖权与程序域外效力的全面衔接

从比较法规则看，跨境破产程序在域外寻求承认的前提是该破产程序按照启动地之管辖规则依法启动，且启动地法规定该程序具有域外效力。关于破产管辖权和程序域外效力的规定，我国法律法规几乎空白，仅有2007年《[企业破产法](#)》两个法条统领，已经严重滞后于当前复杂的跨境企业集团发展现状。

我国跨境企业集团按照控股关系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内地母公司在境外的子公司以及股权投资；另一类是以可变利益实体（VIE）为典型特点的商业集团，由实际控制人在境外设立离岸母公司，在香港等地上市融资，在内地等开展实体经营活动。

对于第一类跨境企业来说，结合现行《[企业破产法](#)》第3条关于破产管辖权、第5条第1款关于本国破产程序在境外效力的规定，我国法院启动对内地母




公司的破产程序后，内地破产程序的效力及于境外子公司和股权投资。通过向当地法院寻求认可和协助我国破产程序，境外法院予以认可后，破产管理人依照当地法律规定归集变卖财产后，平等对待境内外当事人予以清偿。广国投案为这一路径的首次实践探索。2007年《企业破产法》生效后，有多个法域认可我国破产程序并给予跨境协作的先例，例如上文提到的浙江尖山光电案、洛娃集团案、上海华信案和深圳年富案等，这一路径的司法实践相对成熟。

对于第二类跨境企业集团，内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开曼、维京、百慕大群岛等离岸地注册公司，在美国、香港、新加坡等地成立子公司上市融资，实际经营活动和利润来源在内地，这类商业体经过20多年的高速发展，公司体量极大，是跨境破产合作的主要受众主体。

事实上，森信案中所涉主体背景也是类似的企业集团架构，森信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森信集团在百慕大注册成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森信集团在内地等多个法域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森信集团于2020年陷入流动性危机，向百慕大法院提交清盘申请，申请委任以重组为目的“轻触”方式共同临时清盘人。[26]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协助的森信公司香港破产程序则是集团临时清盘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森信案与其他我国跨境企业集团的主要区别在于其主要利益中心是在香港而不在内地。[27]从森信案的案件背景可以看到，跨境企业集团破产涉及离岸中心、上市融资地和运营地等多个国家或者地区，涉及多个司法辖区，是跨境破产制度涉及的主要企业样态。从跨境企业集团的角度，森信案为我国跨境破产发出了一个强烈的实践需求信号：当企业集团的主要利益中心在内地时，内地法院该如何对境外母公司行使破产管辖并张扬程序的域外效力。

我国2007年《企业破产法》没有规定内地法院对于注册在境外公司的管辖权，内地法院对于破产案件的管辖权原则是以属地为依据，即由债务人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公司注册成立地一般被认为是住所地，但注册成立地与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不一致的，以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地。在现行规定下，只能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概念作扩大解释，将注册地在境外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境内企业，认定其住所地在境内，才能解决我国法院对跨境企业母公司破产管辖权



问题，进而获得程序的域外效力。这种破产管辖权的扩大解释在实践中存在法律适用障碍，程序的启动尚且困难，附着于程序的域外效力就是无本之木；勉力为之，也会极大提升境外法院不予承认内地法院针对境外母公司开启的破产程序的风险。实践中，我国尚未有针对中资公司境外母公司直接开启破产程序的先例。


管辖权与国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争夺到破产管辖权对法院所在地债权人利益的实现具有便利性和保障性，有利于防范本土市场风险，为跨境投资贸易提供合理预期。从国际视角考量，美国、新加坡等积极推动跨境破产的国家，甚至中国香港对法院的破产管辖权都采取了更为激进的扩张模式。我国在开展跨境破产国际合作中，建议以当前《企业破产法》修订为契机，在立法层面确立内地法院对境外注册公司的破产管辖权，以此缝合程序的域外效力，通过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规则体系，向境外法院寻求认可并协助内地对境外母公司启动的破产程序，从而穿透至境外母公司资产，阻断境外法院再启动或进行破产程序，全面覆盖跨境企业集团的破产保护主体。

（二）塑造跨境破产开放合作机制：概括承认与分离协助的耦合模式

概括承认体现于1997年联合国《跨境破产示范法》规则体系。示范法以避免或减少重复程序并提高效率作为承认的原则和目标[28]，将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地开启的外国破产程序承认为主要程序，这种承认既是破产程序本身及其法律后果的概括性承认，也是对程序参与主体身份、权利义务的承认。

日本在吸纳示范法进行国内法转化的过程中，为契合本国立法传统和实践需求进行了改良与发展，创设了分离模式。对境外破产程序的承认并不自动发生任何效果，仅仅意味着获得了被救济的适格，法官必须在作出承认裁定后，依裁量实施具体的救济。[29]分离模式包含了两层分离含义：一是承认标准与承认效力之间的分离，二是在协助环节，要拆解具体协助事项，由承认国法院单独命令。

森信案所适用的《试点意见》在认可的标准与效力上，借鉴了示范法的概括承认机制，认可香港破产程序的同时认可清盘人的身份，并自动产生中止诉讼执行等救济效果，无需再另行审查批准。在协助环节，则借鉴了日本和韩国的分离模式，对重大事项的协助并非认可香港破产程序后一概应当提供，而是要求内地法院进行综合判断后另行批准[30]，包括允许香港清盘人在内地履职、与财产



分配和债权调整等重大事项的协助。由此可见，《试点意见》框架下的跨境破产合作机制，事实上是概括承认与分离协助的耦合（见图4）。

（图略）

图4 跨境破产协作模型图

森信案在实践中严格落实了《试点意见》的规定。针对香港清盘人在内地履职的申请事项，法院一方面依据《试点意见》第14条明确香港清盘人在内地履职范围系两地法律规定的交集部分，在条文列举的正面清单中确定清盘人在内地履职的事项；另一方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要求香港清盘人在内地履职时，如涉及放弃财产权益、设定财产担保、借款、将财产转出内地以及实施其他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需经法院另行批准。

森信案适用《试点意见》所体现的这种概括承认与分离协助耦合的方式，既发挥了跨境破产合作在承认方面所倡导的高效性和开放性，又可以适度控制协助环节，由法院结合本国的国内法体系，针对具体的个案在必要限度内作出最适当救济措施，降低成本、并保障制度的灵活性^[31]，在我国跨境破产制度实践较少的现状下，为法院认可境外破产程序效力和协助提供了路径参考。

结语

一国是否承认境外破产程序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对其给予承认和协助决定了整个跨境破产法的基调，是跨境破产合作最基本的法律制度。^[32]作为《试点意见》发布后的第一案，森信案打破了我国跨境破产司法实践中长期以来的相对保守态度，首次对境外破产程序予以跨境破产规则意义上的承认和协助。本文从森信案的审理出发，回顾梳理我国跨境破产的实践发展历程，提出建立跨境企业集团破产保护体系、塑造开放包容跨境破产合作模式的路径建议，以助力推动和服务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注释】

*曹启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破产法庭庭长，二级高级法官；叶浪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破产法庭，三级法官助理。

[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数据中心“走出去”公告服务平台官网，

载 <http://data.mofcom.gov.cn/lywz/inmr.shtml>, 2021 年 12 月 16 日访问。

[2]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粤 03 认港破 1 号民事裁定书。

[3] 参见《中国最早商品房开发项目》，载 <https://xueqiu.com/6847723845/160351333>, 2021 年 12 月 16 日访问。

[4] 参见张丽英：《清盘令 (winding up order) 的域外效力——香港与内地在企业破产宣告上的法律冲突》，载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编：《国际经济法论文选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88 页。转引自张玲：《跨境破产的国际合作——国际司法的视角》，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5 月版，第 177 页。

[5] 参见石静遐：《中国的跨界破产法：现状、问题及发展》，载《中国法学》2002 年第 1 期。

[6] 参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于 1986 年 9 月 28 日颁布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第 40、42、43、45 条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第 5 条。

[7] 同前注 [5]。

[8] 同前注 [5]。

[9] CHAN Sek Keong, Cross-Border Insolvency Issues Affecting Singapore,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Journal, (2011)23SAC LJ, p.417.

[10] 参见费汉定：《一个破产案件代表的时代 (广国投破产结案 15 周年)》，载徐阳光、张婷主编：《破产法茶座》(第 3 卷)，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转引自微信公众号“中国破产法论坛”2019 年 4 月 19 日，<https://mp.weixin.qq.com/s/fs68RnsqNx0g-yyFZR1hUw>。

[11] 同上注。

[12] 参见石静遐：《我国破产程序域外效力的实例分析——评香港高等法院对“广信”破产程序的承认》，载《政法论坛》2002 年第 3 期。

[13] 参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 佛中法经初字第 663 号民事判决书。

[14]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146 号民

事判决书。

[15]参见张玲：《跨境破产的国际合作——国际司法的视角》，法律出版社2007年5月版，第177页。

[16]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鄂武汉中民商外初字第00016号民事裁定书。

[17]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终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

[18]参见厦门海事法院审监庭：《厦门海事法院裁定承认新加坡航运公司司法管理人身份》，载微信公众号“厦门海事法院订阅号”，<https://mp.weixin.qq.com/s/5Xr1tUQ2JS1RtKq4CX1aJA>，2021年12月16日访问。

[19]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四他字第19号《关于北泰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认可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命令案的请示的复函》。

[20]参见石静霞、黄圆圆：《论内地与香港的跨境破产合作——基于案例的实证分析及建议》，载《现代法学》2018年第5期。

[21]Emily Lee, Comparing Hong Kong and Chinese Insolvency Laws and Their Cross-Border Complexities. *Th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2014, 9(2):273-274; in re Moulin Global Eyecare Trading Ltd [2010]1 HKLRD 851.

[22]参见司艳丽等：《掖试点意见业的理解与适用》，载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5月14日，<https://mp.weixin.qq.com/s/qHquxh3xIDxhgwyUd8wUrw>。

[23]同前注[2]。

[24]同前注[22]。

[25]同前注[15]，第41页。

[26]参见森信纸业集团（00731）2020年7月20日公告《为重组目的而申请委任临时清盘人》，载东方财富数据中心网，<https://data.eastmoney.com/notices/detail/00731/AN202007201392845885.html>，2021年12月16日访问。

[27]同前注[2]。

[28]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司法角度的审视》，载
<https://max.book118.com/html/2020/0501/7056144105002132.shtml>，2021年12月16日访问。

[29]参见金春：《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与协助：解释与立法》，载《政法论坛》2019年第3期。

[30]同前注[22]。

[31]同前注[29]。

[32]同前注[15]。

§ 附件

附件一：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商务规〔2022〕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根据《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鼓励和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的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商务局

2022年8月8日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 企业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经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实际使用外资分档奖励政策的适用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确保政策公开透明、执行到位，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鼓励和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办法》中由市商务局牵头执行的资金政策措施，重点支持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在深设立及增资，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在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是指跨国公司设立的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


第三条 资金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规范有效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实行“预算控制、自愿申报、形式审查、专项审计、资质审查、部门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资金使用采取事后奖励方式。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登记，已被深圳市商务局认定为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



(二) 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三) 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享受本奖励；

(四) 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诺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第五条 申报单位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应同时符合以下专项条件：

(一) 申报单位申报奖励对应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应在《跨总办法》实施有效期内完成到资，并已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生产经营；

(二) 申报单位申报奖励对应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应在申报奖励的上一自然年度纳入深圳实际使用外资统计（以商务部口径为准，下同）；

(三) 申报单位上一自然年度纳入深圳实际使用外资统计的金额须不低于2000万美元；


(四) 申报单位已通过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年检。

第三章 支持方向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方向不含房地产、金融及类金融行业领域，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第七条 对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指年度累计金额）不低于2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按照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予以分档奖励。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一)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000万（含2000万）—3000万美元的，给予300万元人民币奖励；



(二)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3000 万（含 3000 万）—5000 万美元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三)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 6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第四章 项目申报、初审和审核

第八条 市商务局依据本实施细则编制年度资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扶持计划类别、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加强项目储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九条 市商务局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等政府网站或平台对外发布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

第十条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初审工作，市商务局负责项目审核工作。具体初审及审核流程如下：


(一) 项目初审流程：

1. 申报单位按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至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2. 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可通过形式审查、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区商务主管部门告知申报单位相关情况，同时在申报材料中填写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并将初审结果报送至市商务局。

(二) 项目审核流程：

1. 通过项目初审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商务局进行申报，市商务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完备。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间内补齐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2. 结合资金管理办法、本实施细则等要求对申报单位进行资质审查。

3. 根据需要可采用实地走访、企业座谈、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审或核查等方式，进行实质审查。

4. 结合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实质审查和信用核查等结果，提出项目初审意见、资金资助计划，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或进行项目查重。

5. 市商务局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确定资助计划。除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外，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6.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列入部门预算项目库。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反映的，核实后按规定予以处理。

7. 按照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办理项目立项及拨付手续。

8. 市商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承办单位，参与项目咨询、审核、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是指各区（含大鹏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前海管理局及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原则上只能以同一项目申报一项市级专项资金，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资金情况。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不得虚报、瞒报相关数据及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妥善保管项目资料。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事先应签订工作约定书，对委托事项、时间要求、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保密要求等进行约定，并实施履约监督。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由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咨询和管理的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承办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全面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商务局对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专业机构、承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使用和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或协助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商务局按照失信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二：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

（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省与台湾地区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开展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以及相关服务保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苏台两地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应当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助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

第四条 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积极为台湾同胞在本省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本省居民同等待遇。


台湾同胞在本省投资、学习、就业、创业、生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工作，制定配套政策，构建两岸交流合作平台，贯彻落实国家、省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各项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负责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台湾同胞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台湾同胞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台湾同胞权益保障的重大事项。台湾同胞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同



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承担。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和台湾同胞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监督。

第八条 支持台湾同胞联谊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在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条 对在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鼓励台湾同胞依法在本省投资。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台湾同胞投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规定，依法进入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以外的行业、领域。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本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同等享受相关鼓励政策。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与本省其他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

第十三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以多种形式扩大在本省的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以其在大陆投资企业的分配利润进行直接投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按照本省规定享受补助。

第十五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本省设立全球总部、地区总部以及研发、营销、供应链管理、财务和利润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第十六条 鼓励台湾地区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到本省投资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参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计划，按照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台湾地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本省注册的法人，可牵头或者参与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享受与本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同等政策。受聘于在本省注册法人的台湾同胞，可以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享受同等政策。

在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从事研究工作的台湾同胞，可以按照规定申报有关科学基金项目。

第十七条 在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院、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以同等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第十八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任务的，按照本省有关规定享受支持政策。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研发投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用品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十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认定的，同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申请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绿色工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环保信用评价绿色企业等认定，获得认定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同等享受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本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台湾同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本省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符合条件的可以被提名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一条 支持台湾同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本省发展特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苏台两地开展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拓展农业合作领域。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支持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涉台农业园区创新发展，深化苏台农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支持台湾地区金融机构依法在本省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在本省设立持股不超过相应比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省发起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

鼓励在本省的台资金融机构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整合优质金融资源，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对台湾同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授信。


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向融资担保机构申请融资担保等服务，可以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股权融资，可以在债券市场发行债券融资。

第二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大陆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融资的，同等享受本省规定的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本省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苏台两地投资机构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联合设立两岸产业投资基金。

第二十四条 支持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昆山市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和淮安台资企业产业转移集聚服务示范区建设。



支持各类涉台经济园区建设，深化苏台两地产业合作。

第二十五条 支持两岸企业家峰会在本省举办年会等活动，发挥峰会平台在深化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中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六条 支持苏台两地教育文化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中国文化、历史、民族等领域的研究和成果应用，共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十七条 鼓励台湾地区文化艺术团体、台湾同胞参与本省举办的文化艺术活动。支持本省文化艺术团体到台湾地区开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台湾同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申报国家、省艺术基金项目。

第二十八条 鼓励本省出版发行单位与台湾地区出版界加强交流合作，参加两岸图书交易会会展活动。

第二十九条 鼓励台湾同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本省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的制作。

本省广播电视台、有资质的视听网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引进台湾地区制作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


支持苏台两地制作单位合作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

第三十条 支持苏台两地文化创意产业界合作开展交流互访、人才培养、展览展示等活动。

支持台湾地区文化创意机构、台湾同胞参与本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运营。

鼓励台湾同胞参加本省举办的各类文化创意赛事。

第三十一条 支持苏台两地旅游界加强交流合作，持续开展海峡两岸（昆山）中秋灯会、江苏台湾交流灯会等旅游民俗文化交流活动。



第三十二条 支持台湾同胞、台湾地区民间团体和协会在体育赛事、体育文化、体育教育、体育医疗等领域与本省相关机构、团体开展交流合作。

第三十三条 支持对台交流基地在苏台文化、教育等领域交流中发挥作用。对台交流基地可以按照规定申报对台重点交流项目。

第三十四条 支持各级工会、青年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加强对台交流合作。

鼓励在本省的台湾同胞以适当形式参加各级工会、青年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等群团组织及其活动。

在本省工作的台湾同胞可以参加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

第三十五条 鼓励台湾同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台湾地区慈善组织、台湾地区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和支持本省慈善事业。台湾同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台湾地区慈善组织、台湾地区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参加江苏慈善奖评选。


第三十六条 支持苏台两地红十字组织在灾难救助、两岸同胞寻亲、造血干细胞捐献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

台湾同胞在本省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与当地居民同等享受相关待遇。

第三十七条 台湾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可以按照规定在本省投资设立医疗机构。

台湾同胞取得大陆医师、护士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省医疗机构申请注册并执业，与本省从业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医师，可以通过认定方式获得大陆医师资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省申请注册执业。



第三十八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按照规定招收台湾地区学生，并逐步扩大台湾地区学生招收规模。

在本省高等学校就读的台湾地区学生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各类奖学金、助学金。

支持苏台两地开展校际交流合作，构建交流合作平台。台湾地区教师可以按照规定到本省任教。

第三十九条 支持台湾地区大学生来本省见习实习。鼓励本省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台湾地区大学生见习实习。

鼓励台湾地区青年来本省就业。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青年可以通过公开招聘，到本省高等学校、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就业。

参加职业培训的台湾地区大学生，按照规定同等享受本省给予的职业培训补贴。

第四十条 鼓励台湾地区青年来本省创业。在本省创业的台湾地区青年同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支持服务台湾地区青年的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鼓励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吸纳台湾地区青年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十一条 台湾同胞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向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台湾居民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

台湾同胞在本省从事有关活动，可以使用居住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四十二条 持有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在本省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持有居住证



的台湾同胞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 （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
- （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四）基本社会保障服务；
- （五）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六）法律援助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 （七）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四十四条 持有居住证的台湾同胞享受下列便利：

- （一）乘坐国内航班、火车等交通工具；
- （二）住宿旅馆；
- （三）办理银行、保险、证券和期货等金融业务；
- （四）与本地居民同等待遇办理公交卡、老年人优待证、公园游园年卡、图书馆读者证；
- （五）与本地居民同等待遇购物、购买公园及各类文体场馆门票、进行文化娱乐商旅等消费活动；
- （六）在居住地办理机动车登记；
- （七）在居住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八）在居住地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九) 在居住地办理生育登记;

(十) 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其他便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持有居住证的台湾同胞享受前款规定的便利。

第四十五条 持有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可以按照居住地的规定与居住地居民同等享受购房、住房保障待遇。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三：广东高院 20 例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微信官网）

一、人防公司诉粤和兴公司、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认定国际帆船比赛中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参赛者对碰撞事故不承担责任，完善赛事侵权规则

基本案情

中国杯帆船赛组委会发布第十届中国杯帆船赛赛事公告载明：赛事在深圳及香港水域举行，执行《国际帆联帆船竞赛规则 2013-2016》（RRS）。人防公司“白鲨号”游艇、粤和兴公司“中国杯 24 号”游艇自愿报名参赛。“中国杯 24 号”在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处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竞赛期间，上述游艇发生碰撞并不同程度受损。粤和兴公司确认“中国杯 24 号”违反竞赛规则第 11 条，但主张当时处于激烈竞赛环境中，对案涉事故的发生没有主观上的过错，并主张“白鲨号”违反竞赛规则第 14 条，应承担案涉事故的主要责任。因双方对事故责任和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人防公司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粤和兴公司向其赔偿船舶修理费用等损失共计 514,459 元，太保深圳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向人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粤和兴公司反诉请求人防公司向其赔偿船舶维修费用等损失



共计 429,352 元。

裁判结果

广州海事法院一审认为，本案属于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综合两船违规程度等情况，酌定“中国杯 24 号”和“白鲨号”对事故各承担 90%和 10%的责任，判令双方按照相应比例赔偿对方船舶维修费等损失，太保深圳分公司在保险 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为帆船竞赛中发生碰撞事故引发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纠纷，双方帆船系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关于自甘风险的规定认定双方责任，不宜以违规即认定构成侵权。本案双方游艇对案涉事故的发生均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均不得请求对方承担侵权责任。故撤销原判，改判驳回人防公司、粤和兴公司的本诉和反诉请求。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认定帆船竞赛碰撞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明确致害人如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仅违反竞技规则并不构成民事侵权，为国际帆船运动提供法律保障。

二、蓝某诉马高公司与公司有关的民事纠纷案——适用香港法律保护香港公司董事知情权，规范公司治理

基本案情

马高发展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1992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7 日马高公司的周年申报表复印件记载，该公司共发行普通股 8 股，由股东陈某辉、蓝某、蓝某强、蓝某文每人持有 2 股，该公司的董事也即上述 4 位股东。2017 年 12 月 12 日马高公司的股东决议记载：2007 年 3 月 8 日公司出具的股权证明书已失效，公司股权以股东登记册上的记录为准。蓝某文、蓝某强、蓝某芬在该决议中签字。蓝某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马高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股东决议无效，判令马高公司提供会计记录，交还公司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支付出租该不动产的租金收益。

裁判结果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蓝某的诉讼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2017年12月12日马高公司的股东决议经由合计持有马高公司75%股份的3位股东及该公司75%的董事签字确认，已达到香港法律关于公司特别决议应获最少75%的多票通过的表决比例要求，且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细则或相关法律规定而应当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依照香港法律的规定，如董事提出要求，则该公司须免费向该董事提供会计记录；蓝某作为马高公司的董事，有权查阅马高公司的会计记录。故改判马高公司向蓝某提供公司会计记录复印件，驳回蓝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注册登记地法律即香港法律认定股东决议效力，并根据香港法律规定，支持董事查阅公司会计记录，保护香港公司董事的知情权。

三、广发信德公司诉富领公司等与公司有关的民事纠纷案——适当履行跨境“对赌协议”，保护投融资双方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2010年，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香港企业富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外国企业普罗菲莫开发有限公司等签订协议，约定：广发信德公司出资1250万元对目标公司增资；目标公司2012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3500万元时，富领公司、普罗菲莫公司按照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值和广发信德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业绩补偿金；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3500万元的80%时，广发信德公司有权主张富领公司、普罗菲莫公司回购股份；未经广发信德公司同意，富领公司、普罗菲莫公司不得向他人出质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否则应支付广发信德公司投资额10%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广发信德公司出资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目标公司2012年度净亏损2414万元。广发信德公司于2014年主张富领公司、普罗菲莫公司回购股权。2017年，普罗菲莫公司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出质给案外人。广发信德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富领公司、普罗菲莫公司回购股权，按照2012年实际净利润为-2414万元计付该年度业绩补偿金296万元，并支付擅自出质目标公司股权的违约金125万元。

裁判结果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富领公司、普罗菲莫公司向广发信德公司回购股权，按照 2012 年实际净利润为 0 元支付该年度业绩补偿金 14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25 万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广发信德公司关于回购股权及支付业绩补偿金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广发信德公司主张将目标公司 2012 年的实际净利润取为负值计算业绩补偿金，系请求其他股东对该年度以后目标公司以其利润弥补亏损的部分作出补偿；广发信德公司售出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以后，即不再具有该公司股东身份；此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出质该公司股权的行为和该公司以其利润弥补此前年度亏损的行为，对已退出目标公司的广发信德公司已无实际影响；在广发信德公司关于回购股权的诉讼请求已获支持的情况下，其关于富领公司、普罗菲莫公司就擅自出质目标公司股权的行为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故改判驳回广发信德公司该部分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认定“对赌协议”中当事人依据保障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违约金条款和业绩补偿条款主张权利的，须以其具有目标公司投资者身份作为前提。依法支持当事人根据“对赌协议”主张权利，平等保护投融资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周某仪等诉罗某胜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精准识别正确援引冲突规范，妥善化解跨境商事纠纷

基本案情

曙天一富利（香港）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5 日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公司股东为冯某亮、罗某胜、冯某红，董事为罗某胜、冯某红。2008 年 12 月 19 日，曙天公司召开股东会，罗某胜、冯某红出席会议，决议同意将曙天公司持有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87% 股权以 221.4 万美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智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曙天公司与智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某仪与冯某亮系夫妻关系，二人育有三名子女，冯某亮于 2001 年 11 月 17 日死亡，未立遗嘱，其生前经常居住地为内地。周某仪以罗某胜、冯某红未通知周某仪等继承人参加曙天公司股东会议，擅自通过公司决议程序违法为由，起诉请求确认曙天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声公司股权的股东会议决议无效，曙天公司与智富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罗某胜、冯某红赔偿周某仪损失及相应利息。

裁判结果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周某仪作为冯某亮的配偶能否继承冯某亮的股东权益，应适用内地法律；冯某亮对曙天公司享有何种权利，以及罗某胜、冯某红是否侵害曙天公司权利从而侵害冯某亮的股东权益，应适用香港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对冯某亮享有的曙天公司股权，周某仪有权主张法定继承。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罗某胜、冯某红决议转让曙天公司持有的股权，该会议召集程序及决议内容均不违反香港有关法律规定，亦未损害周某仪的继承权益。另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七条的规定，周某仪主张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时效问题应适用香港法律。案涉股权转让已于2008年完成，周某仪于2016年提起本案诉讼，已超过香港《时效条例》规定的6年诉讼时效期间。故判决驳回周某仪等的诉讼请求。当事人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法律关系分别确定法律适用的原则，对同一案件中所涉的法定继承、公司股权转让行为效力及诉讼时效问题，分别适用内地法律和香港法律，有效化解跨境商事纠纷。


五、彭某明诉绿缘公司解散公司纠纷案——审慎认定港资公司僵局，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香港居民彭某明系佛山市绿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其持股比例为33.5%。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彭某明认为绿缘公司因各董事之间对立，公司的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彭某明遂提起诉讼，请求解散绿缘公司。

裁判结果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彭某明解散绿缘公司的诉讼请求。佛山市中



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公司僵局的判断标准是公司内部决策机制失灵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应当从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状态进行综合分析。彭某明等提交的证据仅表明各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方面存在矛盾，但该矛盾可以通过公司的内部治理方式解决，不足以证明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严重恶化，从而导致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绿缘公司客观上仍存在召开股东会解决公司内部问题的机会，且该公司从事的林木种植行业，需长期经营方能产生经济效益，若中途解散公司，将有损股东权益。故改判驳回彭某明解散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依法认定不存在公司内部决策机制失灵的情况下，不以股东内部矛盾轻易解散公司，有效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六、关某诉介某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依约认定员工辞职后股权激励份额归属，保护跨境投资者权益

基本案情

香港居民关某是广州埃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介某等6人是埃信合伙企业的员工。为激励员工积极性，关某与介某等6名员工分别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埃信合伙企业1.18%至2.36%不等的份额赠与介某等6人，介某等6人成为埃信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签订协议半年后，介某等6人陆续离职。关某要求6被告办理退股和转股手续，将所占的埃信合伙企业的份额返还给关某，被介某等6人拒绝，关某遂起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埃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发生在内地，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内地法律为解决本案争议的准据法。关某与介某等六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合法有效，合伙财产份额已经转让。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若介某等人非正常离职，则自动丧失其享受合伙企业股权激励的资格，其持有的全部合伙财产份额由关某无条件无偿收回。现介某等6人非正常离职，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返还给关某。故判决介某等6人返还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并协助关某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当事人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依照《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认定员工获赠股份后非正常离职，有悖企业股权激励的合同目的，构成违约，依法保护香港合伙人的投资权益。

七、陈某慈、青上公司诉陈某贵等侵权责任纠纷案——适用香港法律认定香港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维护公司治理秩序

基本案情

富利香港有限公司是广东佛山青上肥料制造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富利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罢免陈某慈富利公司董事及青上公司董事长职位、任命陈某贵为青上公司董事。陈某贵依据上述决议，取走了青上公司公章。陈某慈、青上公司认为，陈某贵取走并滥用青上公司公章的行为已构成侵权，遂提起诉讼，要求陈某贵停止进行青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侵权行为，并返还青上公司公章。

裁判结果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富利公司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香港法律对富利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进行审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富利公司股东会的召开未达到有效的法定人数，案涉股东会决议无效。因此，该决议作出的任命陈某贵为青上公司董事的事项亦不具备法律效力，陈某贵无权代表富利公司对青上公司行使权利，其取走青上公司公章且拒不返还的行为已侵犯青上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但因青上公司已对公章作遗失处理，公章无返还必要。陈某贵虽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了变更青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申请，但该申请已被青上公司撤回，陈某贵的行为并没有产生相应法律后果。故判决驳回陈某慈、青上公司的诉讼请求。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注册登记地法律即香港法律，准确认定香港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效力，有效化解公司因自治机制失灵而产生的内部矛盾，维护公司经营稳定。

八、澳门华人银行诉周某华、尹某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依约

适用澳门法律解决跨境金融纠纷

基本案情

周某华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向澳门华人银行出具《借款契据》，约定周某华向华人银行办理投资贷款，未订明事项一概依照澳门现行法例办理。《借款契据》及相关资料签订之后，华人银行依约向周某华发放贷款港币 94 万元。2018 年 9 月 24 日之后，周某华的账户未有足够的款项扣款还贷。华人银行提起本案诉讼，要求支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裁判结果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借款契据》约定，案涉合同条款争议应适用澳门法律。澳门执业律师麦某业出具《法律意见书》，查明案涉澳门《民法典》、澳门《商法典》、澳门《民事诉讼法典》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29/2006 号行政命令相关内容。法院经审理采信《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查明内容，判令周某华依约向华人银行偿还剩余借款本金港币 731905.89 元及相应利息和律师费。当事人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依据当事人的约定适用澳门法律审理跨境商事合同纠纷，认定违约方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保障跨境金融交易秩序。

九、迦德公司诉诚禧贸易部、麦某转等买卖合同纠纷案——在香港法院起诉构成在内地诉讼时效的中断

基本案情

佛山市顺德区尚桦塑料贸易部（以下简称尚桦公司）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诚禧塑料贸易部（以下简称诚禧贸易部）的名义向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德公司，香港公司）购买塑胶，随后其再将塑胶转售给诚禧贸易部。双方交易时，《签收单》和提单上加盖了“诚禧贸易部”的印章，载明逾期欠款加收每月 2% 的利息。迦德公司交付货物后，诚禧贸易部（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麦某转向



其签发了支票，但支票均未被兑现。迦德公司以其未收到货款为由在香港法院对麦某转提起诉讼，但因香港法院委托内地法院送达司法文书未成功，迦德公司遂向内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诚禧贸易部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请求麦某转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香港法院委托内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并未实际送达诚禧贸易部和麦某转，该起诉不构成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迦德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迦德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迦德公司就本案所涉债权已在香港法院提起诉讼。虽然香港法院的司法文书送达结果为“不成功”，但迦德公司并未怠于行使权利，其在香港法院提起诉讼，构成诉讼时效中断，且直至2015年12月9日，该诉讼程序仍在持续，故本案诉讼时效可自2015年12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施行之日即2017年10月1日，本案诉讼时效尚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本案诉讼时效至少应计算至2018年12月10日届满，迦德公司在2018年9月18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故撤销原判，判决诚禧贸易部、麦某转支付货款。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当事人向香港法院起诉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事由，促进内地与香港诉讼程序的衔接，保护香港债权人合法权益。

十、徐某道诉梁某威居住权纠纷案——适用民法典新规定保护当事人居住权

基本案情

台湾居民徐某道与澳门居民梁某威系继母子关系。梁某威的父亲于2007年购入中山市一处商品房。2011年，梁某威父亲与徐某道在香港登记结婚。2014年，梁某威父亲去世。同年，徐某道与梁某威签订协议约定：在未取得徐某道同意的情况下，梁某威不得出售涉案房屋，徐某道可在该房屋内居住至百年归老。后徐



某道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2019年，该房屋变更登记至梁某威名下，但梁某威不配合办理居住权登记。2021年2月，徐某道以居住权没有保障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徐某道享有该房屋的居住权。

裁判结果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认为，徐某道与梁某威系继母子关系，日常交往较少。在梁某威父亲离世后，双方虽然就该房屋的居住权签订了协议，但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多次产生争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四章关于居住权的规定，为了满足当事人稳定生活居住的需求，法院进行了大量的调解工作，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梁某威同意继续履行居住权协议，双方对日后梁某威察看房屋的时间、方式等具体问题细化，梁某威同意协助徐某道到登记机关办理居住权登记。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居住权制度的功能，促成澳门居民与其亲属就内地房屋居住权达成调解，并办理居住权登记，确保当事人“住有所居”。

十一、梁某培诉协城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履行“无理由退房”承诺，维护诚实信用

基本案情

香港居民梁某培与台山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梁某培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协城公司购买某商品房。2019年5月22日，双方签订《无理由退房协议书》，约定如梁某培按之前所签合同履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并支付总房款30%及以上，便可享有无理由退房的权利。合同签订后，梁某培依时支付前三期房款。2020年2月3日，梁某培向协城公司销售员申请退房，销售员称若退房则第四期房款无需再交，但协城公司后又要求支付第四期房款才可以退房。梁某培于2020年3月5日支付第四期房款。协城公司以梁某培前三期购房款占比为29.99%（不足30%）且逾期支付第四期购房款为由，认为梁某培不符合退房条件。梁某培提起诉讼，请求解除购房合同，并由协城公司向其



返还购房款。

裁判结果

台山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梁某培未在合同约定的2020年2月4日前交纳第四期购房款，系因协城公司销售员所作的“若退房则无需继续支付”的意思表示，梁某培有理由相信销售员有权代表公司，且梁某培前三期交付的房款已达29.99%，故梁某培的行为不构成违约。梁某培主张按《无理由退房协议书》的约定解除购房合同并返还购房款的理由成立，故判决支持梁某培的诉讼请求。当事人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结合诚实信用原则，判决开发商履行“无理由退房”承诺，维护湾区房地产交易秩序。


十二、赵某婷诉周某娣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准确认定涉港婚姻关系变化对夫妻财产关系的影响，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赵某婷与林某良于1992年10月24日在广东省四会市登记结婚。1995年2月29日，林某良向四会市粮食局出借27万元。1995年6月，四会市粮食局与林某良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五年内还清林某良的借款本息，否则将涉案房屋抵偿林某良。1998年四会市粮食局将案涉房屋交付林某良抵偿债务。林某良于2000年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2000年8月，林某良出具《协议书》，将涉案房屋出售给周某娣。2002年9月5日，赵某婷与林某良在四会市民政局协议离婚，双方没有对涉案不动产进行分割。2003年3月27日，赵某婷与林某良在香港登记复婚。2007年赵某婷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2010年1月11日，涉案房屋过户登记在林某良名下，并于6月2日过户登记在周某娣名下。林某良于2016年1月22日去世。赵某婷提起本案诉讼，诉请确认周某娣与林某良之间的涉案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裁判结果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周某娣与林某良之间关于涉案房屋买卖合同



无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林某良以物抵债取得涉案房屋所有权的事实发生于林某良与赵某婷第一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双方当时的共同经常居住地为内地，故涉案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问题应适用内地法律。根据内地法律，该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林某良与赵某婷离婚时没有对涉案财产进行分割，涉案房屋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林某良在未经赵某婷同意的情况下，将房屋转让给周某娣。周某娣对林某良与赵某婷的夫妻关系及涉案房屋真实权属知情，未支付合理对价，可认定其与林某良恶意串通，协助林某良恶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故涉案房产买卖合同应认定无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依据婚姻关系成立时双方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确定夫妻财产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依法认定夫妻离婚时未分割的财产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维护当事人合法财产权益。

十三、霍尼韦尔公司诉林某鹏、林某权、林某畅 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依法惩治侵犯跨国企业商标权的行为，维护竞争秩序

基本案情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是依照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该公司为“Honeywell”注册商标权利人。林某鹏未经“Honeywell”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先后雇请林某权、林某畅生产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条码扫描仪。后林某鹏等三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霍尼韦尔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林某鹏等三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认为，林某鹏等三人的行为侵犯了霍尼韦尔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法院综合考虑林某鹏在其淘宝店铺销售侵权产品盈利所得、三人生产侵犯商标权产品市场价值、霍尼韦尔公司注册商标知名度以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判决林某鹏赔偿霍尼韦尔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2万元，并酌定判令林某权、林某畅分别在2万元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当事人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侵权人为其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保护跨国企业知识产权。

十四、星辉公司诉正凯公司、李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混淆知名电影作品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

基本案情

1999年电影《喜剧之王》在香港上映后获得了较高的票房收入，在香港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于1999年至2015年期间被内地媒体持续报道和推介，视频网站至今仍提供该电影的在线播放服务。该电影导演之一李某和正凯公司于2018年发布被诉侵权电视剧《喜剧之王2018》及演员海选试镜会的微博，准备筹拍该剧，同时宣传“连续剧版#喜剧之王#”、“《喜剧之王2018》电视连续剧改编自1999年喜剧电影《喜剧之王》”等。电影《喜剧之王》的著作权人星辉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主张李某和正凯公司存在仿冒混淆有一定影响的电影作品名称以及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案涉《喜剧之王2018》电视剧，与电影之间属于类似商品，被诉行为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剧是电影《喜剧之王》的电视剧版或者续集，相关行为构成仿冒混淆有一定影响的电影作品名称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李某和正凯公司刊登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星辉公司经济损失1元及合理支出12万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在内地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香港电影名称，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依法维护粤港澳大湾区影视市场的竞争秩序。

十五、何某豪等诉天一公司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港澳居民在内地遭受人身损害按受诉法院所在地城镇居民标准赔偿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12日，香港居民何某豪、何某慧的父母驾驶的渔船“珠桂6234”轮



与浙江天一海运有限公司所属的“天一 5”轮在珠江口担杆水道第二通航分道发生碰撞，造成“珠桂 6234”轮全损，何某豪、何某慧的父母不幸身故。广州沙角海事处调查事故后，认定“珠桂 6234”轮负事故主要责任，“天一 5”轮负事故次要责任。何某豪、何某慧提起诉讼，主张其父母为香港居民，应按照香港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

裁判结果

广州海事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本案“珠桂 6234”轮为粤港澳流动渔船，入会港为广东省珠海市桂山，碰撞事故发生在珠海海域，故判决按照珠海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当事人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根据港澳流动渔船碰撞事故发生地，依法确定香港居民在内地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标准，平等保护境内外诉讼主体合法权益。


十六、樊某仪、郭某妹诉黄某弟等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多方联动化解涉港澳纠纷

基本案情

“珠香 1746”渔船的船籍港为香港，船舶所有人为澳门居民周某贵。2019 年 4 月 18 日，“珠香 1746”渔船在广东省珠海大万山岛南面作业时失去联系。后经搜救确认该渔船沉没，船上包括周某贵在内的 8 人无一生还。樊某仪、郭某妹作为遇难内地渔工的近亲属提起诉讼，请求周某贵的继承人即澳门居民黄某弟、周某昇、周某淳支付人身损害赔偿款。

裁判结果

广州海事法院在诉前联合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组织各方当事人调解，顺利解决了澳门当事人的送达问题，并查清了周某贵的继承人情况。立案后，安排熟悉澳门当地社会背景、法律环境的澳门陪审员作为合议庭成员，并联合珠海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继续开展调解工作。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借助授权见证平台连线澳



门、珠海两地，完成了澳门当事人的跨境授权见证。经调解，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广州海事法院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黄某弟等人已主动履行全部义务。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利用智慧法院网络平台，集中行业协会、澳门陪审员等多方参与，妥善化解涉港澳渔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十七、WS 公司诉宏柏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委托香港调解员适用香港调解规则 化解跨境纠纷，探索两地调解规则衔接

基本案情

2014年11月，香港企业 Water Solutions (HK) Limited 即 WS 公司与宏柏家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宇大成投资有限公司、龙某川、吴某伟等发生纠纷，WS 公司向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国际仲裁庭申请仲裁，该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宏柏公司等向 WS 公司支付各类损失 370 余万美元。2018年5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承认并执行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书。2018年4月至7月，宏柏公司与龙某川等配合将公司的全部财产转移。WS 公司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宏柏公司与龙某川等之间的土地、房产、股权、应收账款等转让行为无效。

裁判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导入先行调解程序，委派香港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在沟通过程中采用香港的“促进式调解规则”，着重引导当事人如何确认“无争议事实”，了解其真正需求。同时，调解员注重做好当事人的“情绪管理”，通过在线沟通等多种方式，舒缓当事人不满情绪，再寻找适当时机将当事人带回谈判思路中。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WS 公司申请撤回了起诉。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聘请香港特邀调解员，通过在线调解方式适用香港调解规则化解跨境纠纷，体现了粤港两地的规则衔接。

十八、越秀物业公司诉曼思顿公司、曾某文等物业合同纠纷系列案

——人民法院委托香港调解员就地高效化解跨境纠纷，探索两地调解机制对接基本案情

香港居民曾某文等 20 人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购置房产，并与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禅城区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由越秀物业公司向曾某文等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此后，曾某文等又与佛山市曼思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约定将上述房产交由曼思顿公司代租代管，并由曼思顿公司缴纳物业管理费。后因曼思顿公司及各业主均未缴纳物业管理费，越秀物业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曼思顿公司、曾某文等人支付拖欠的物业管理费。

裁判结果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受疫情影响，香港当事人有的无法联系，有的不能参加庭审，有的认为无需承担责任。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法院委托香港特邀调解员对案件进行调解。调解员在接受委托后，按照业主的香港电话号码和香港地址，逐一与 18 名业主取得联系并送达法律文书，耐心解释内地关于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作为业主与酒店管理公司之间关于物业托管的权利义务关系。之后，18 名业主缴纳了物业管理费，越秀物业公司申请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探索委托香港特邀调解员在香港协助送达并成功调解纠纷，降低了当事人的跨境维权成本。

十九、显崇公司申请认可香港判决案——依法认定香港法院管辖条款的排他性，认可香港法院判决

基本案情

2018 年 4 月 24 日，显崇公司与许某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显崇公司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许某阳。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约定，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香港法院起诉。2019 年 11 月 15 日，显崇公司以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香港法院起诉许某阳。香港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作出案件编号为 HCA2117/2019



号终局判决书，判令许某阳向显崇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显崇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上述判决。

裁判结果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涉案管辖条款表明在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时可以向香港法院起诉，且没有表明当事人有权选择香港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起诉，故该管辖条款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三条所规定的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的协议”。许某阳已经合法传唤，本案不存在安排第九条规定的应当裁定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显崇公司的申请符合安排的规定，故裁定认可香港法院判决。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依法认定管辖条款的排他性，从而认可香港法院判决效力，促进香港法院判决在内地流通，实现粤港澳大湾区更紧密的司法合作。

二十、德美公司诉光启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履行内地与香港仲裁保全安排，探索司法协助新机制

基本案情

德美企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请求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等支付股权转让款折合人民币78,672,248.2元。因仲裁受疫情影响延期，为防止光启公司转移财产，德美公司请求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光启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2020年5月1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德美公司的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德美公司请求查封的光启公司持有的股权已被质押，且光启公司已涉其他诉讼，属于《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第五条第三项“情况紧急，不立即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的情形。故裁定冻结光启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价值以人民币78,672,248.20元为限。征得德美公司同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德美公司转交了民事裁定书。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适用《仲裁保全安排》，准许香港仲裁程序中当事人的财产保全申请，并尝试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由香港仲裁机构在香港向当事人转交内地法律文书，拓宽司法协助新路径。

附件四：中国台湾“安宁缓和医疗条例”

“安宁缓和医疗条例”摘要

发布日期：2000.6.7，修正日期：2021.1.20

第 1 条

为尊重末期病人之医疗意愿及保障其权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 3 条

本条例专用名词定义如下：

一、安宁缓和医疗：指为减轻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灵性痛苦，施予缓解性、支持性之医疗照护，以增进其生活品质。

二、末期病人：指罹患严重伤病，经医师诊断认为不可治愈，且有医学上之证据，近期内病程进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三、心肺复苏术：指对临终、濒死或无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气管内插管、体外心脏按压、急救药物注射、心脏电击、心脏人工调频、人工呼吸等标准急救程序或其他紧急救治行为。

四、维生医疗：指用以维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无治愈效果，而只能延长其濒死过程的医疗措施。

五、维生医疗抉择：指末期病人对心肺复苏术或维生医疗施行之选择。

六、意愿人：指立意愿书选择安宁缓和医疗或作维生医疗抉择之人。

第 4 条

末期病人得立意愿书选择安宁缓和医疗或作维生医疗抉择。

前项意愿书，至少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意愿人签署：

- 一、意愿人之姓名、.....身分证统一编号及住所或居所。
- 二、意愿人接受安宁缓和医疗或维生医疗抉择之意愿及其内容。
- 三、立意愿书之日期。

意愿书之签署，应有具完全行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场见证。但实施安宁缓和医疗及执行意愿人维生医疗抉择之医疗机构所属人员不得为见证人。

第 5 条

成年且具行为能力之人，得预立第四条之意愿书。

前项意愿书，意愿人得预立医疗委任代理人，并以书面载明委任意旨，於其无法表达意愿时，由代理人代为签署。

第 7 条

不施行心肺复苏术或维生医疗，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应由二位医师诊断确为末期病人。
- 二、应有意愿人签署之意愿书。但未成年人签署意愿书时，应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无法表达意愿时，则应由法定代理人签署意愿



书。

前项第一款之医师，应具有相关专科医师资格。

末期病人无签署第一项第二款之意愿书且意识昏迷或无法清楚表达意愿时，由其最近亲属出具同意书代替之。无最近亲属者，应经安宁缓和医疗照会后，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医嘱代替之。同意书或医嘱均不得与末期病人於意识昏迷或无法清楚表达意愿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项最近亲属之范围如下：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孙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六、曾祖父母、曾孙子女或三亲等旁系血亲。
- 七、一亲等直系姻亲。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不施行心肺复苏术或维生医疗之情形时，原施予之心肺复苏术或维生医疗，得予终止或撤除。

第三项最近亲属出具同意书，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亲属意思表示不一致时，依第四项各款先後定其顺序。後顺序者已出具同意书时，先顺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应於不施行、终止或撤除心肺复苏术或维生医疗前以书面为之。

第 8 条



医师应将病情、安宁缓和医疗之治疗方针及维生医疗抉择告知末期病人或其家属。但病人有明确意思表示欲知病情及各种医疗选项时，应予以告知。

附件五：中国台湾“安宁缓和医疗条例施行细则”

“安宁缓和医疗条例实施细则”摘要

发布日期：2001.4.25，修正日期：2015.1.16

第 2 条

经诊断为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之末期病人者，医师应於其病历记载下列事项：

- 一、治疗过程。
- 二、与该疾病相关之诊断。
- 三、诊断当时之病况、生命徵象及不可治愈之理由。

第 4 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第一款所称之二位医师，不以在同一时间诊断或同一医疗机构之医师为限。

第 5 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所称相关专科医师，指与诊断病人所罹患伤病相关专业领域之专科医师。

第 6 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六项所称得以一人行之，於同条第四项所定同一款之最近亲属有二人以上时，指其中一人依同条第三项规定出具同意书者，即为同

意不施行、终止或撤除心肺复苏术或维生医疗。

第 7 条

本条例第八条所称家属，指医疗机构实施安宁缓和医疗或提供维生医疗抉择时，在场之家属。

第 8 条

本条例第九条所定之意愿书或同意书，应以正本为之。但病人转诊者，由原诊治医疗机构留具影本，正本随同病人转诊。……

附件六：中国台湾“病人自主权利法”

“病人自主权利法”摘要

发布日期：2016.1.6，修正日期：2021.1.20


第 3 条

本法名词定义如下：

一、维持生命治疗：指心肺复苏术、机械式维生系统、血液制品、为特定疾病而设之专门治疗、重度感染时所给予之抗生素等任何有可能延长病人生命之必要医疗措施。

二、人工营养及流体喂养：指透过导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喂养食物与水分。

三、预立医疗决定：指事先立下之书面意思表示，指明处于特定临床条件



时，希望接受或拒绝之维持生命治疗、人工营养及流体喂养或其他与医疗照护、善终等相关意愿之决定。

四、意愿人：指以书面方式为预立医疗决定之人。

五、医疗委任代理人：指接受意愿人书面委任，於意愿人意识昏迷或无法清楚表达意愿时，代理意愿人表达意愿之人。

六、预立医疗照护谘商：指病人与医疗服务提供者、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士所进行之沟通过程，商讨当病人处於特定临床条件、意识昏迷或无法清楚表达意愿时，对病人应提供之适当照护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绝之维持生命治疗与人工营养及流体喂养。

七、缓和医疗：指为减轻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灵性痛苦，施予缓解性、支持性之医疗照护，以增进其生活品质。

第 4 条

病人对於病情、医疗选项及各选项之可能成效与风险预後，有知情之权利。对於医师提供之医疗选项有选择与决定之权利。

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亲属、医疗委任代理人或与病人有特别密切关系之人（以下统称关系人），不得妨碍医疗机构或医师依病人就医疗选项决定之作为。

第 5 条

病人就诊时，医疗机构或医师应以其所判断之适当时机及方式，将病人之病情、治疗方针、处置、用药、预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应等相关事项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对时，亦得告知其关系人。

病人为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受辅助宣告之人或不能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时，医疗机构或医师应以适当方式告知本人及其关系人。

第 7 条

医疗机构或医师遇有危急病人，除符合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及安宁缓

和医疗条例相关规定者外，应先予适当急救或采取必要措施，不得无故拖延。

第 8 条

具完全行为能力之人，得为预立医疗决定，并得随时以书面撤回或变更之。

前项预立医疗决定应包括意愿人於第十四条特定临床条件时，接受或拒绝维持命治疗或人工营养及流体喂养之全部或一部。……

第 9 条

意愿人为预立医疗决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经医疗机构提供预立医疗照护谘商，并经其於预立医疗决定上核章证明。
- 二、经公证人公证或有具完全行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场见证。
- 三、经登记於全民健康保险凭证。

意愿人、二亲等内之亲属至少一人及医疗委任代理人应参与前项第一款预立医疗照护谘商。经意愿人同意之亲属亦得参与。但二亲等内之亲属死亡、失踪或具特殊事由时，得不参与。

第一项第一款提供预立医疗照护谘商之医疗机构，有事实足认意愿人具心智缺陷或非出於自愿者，不得为核章证明。

意愿人之医疗委任代理人、主责照护医疗团队成员及第十条第二项各款之人不得为第一项第二款之见证人。……

第 10 条

意愿人指定之医疗委任代理人，应以成年且具行为能力之人为限，并经其书面同



意。

下列之人，除意愿人之继承人外，不得为医疗委任代理人：

- 一、意愿人之受遗赠人。
- 二、意愿人遗体或器官指定之受赠人。
- 三、其他因意愿人死亡而获得利益之人。

医疗委任代理人於意愿人意识昏迷或无法清楚表达意愿时，代理意愿人表达医疗意愿，其权限如下：

- 一、听取第五条之告知。
- 二、签具第六条之同意书。
- 三、依病人预立医疗决定内容，代理病人表达医疗意愿。

医疗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单独代理意愿人。

医疗委任代理人处理委任事务，应向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身分证明。

第 11 条

医疗委任代理人得随时以书面终止委任。

医疗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当然解任：

- 一、因疾病或意外，经相关医学或精神鉴定，认定心智能力受损。
- 二、受辅助宣告或监护宣告。

第 13 条

意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向.....主管机关申请更新登记：

- 一、撤回或变更预立医疗决定。
- 二、指定、终止委任或变更医疗委任代理人。

第 14 条



病人符合下列临床条件之一，且有预立医疗决定者，医疗机构或医师得依其预立医疗决定终止、撤除或不施行维持生命治疗或人工营养及流体喂养之全部或一部：

- 一、末期病人。
- 二、处于不可逆转之昏迷状况。
- 三、永久植物人状态。
- 四、极重度失智。
- 五、其他经.....主管机关公告之病人疾病状况或痛苦难以忍受、疾病无法治愈且依当时医疗水准无其他合适解决方法之情形。

前项各款应由二位具相关专科医师资格之医师确诊，并经缓和医疗团队至少二次照会确认。

医疗机构或医师依其专业或意愿，无法执行病人预立医疗决定时，得不施行之。前项情形，医疗机构或医师应告知病人或关系人。


医疗机构或医师依本条规定终止、撤除或不施行维持生命治疗或人工营养及流体喂养之全部或一部，不负刑事与行政责任；因此所生之损害，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且违反病人预立医疗决定者外，不负赔偿责任。

第 15 条

医疗机构或医师对前条第一项第一款及第五款之病人，於开始执行预立医疗决定前，应向有意识能力之意愿人确认该决定之内容及范围。

第 16 条

医疗机构或医师终止、撤除或不施行维持生命治疗或人工营养及流体喂养时，应



提供病人缓和医疗及其他适当处置。医疗机构依其人员、设备及专长能力无法提供时，应建议病人转诊，并提供协助。

第 17 条

医疗机构或医师应将其所执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规定之事项，详细记载於病历；同意书、病人之书面意思表示及预立医疗决定应连同病历保存。

附件七：中国台湾“病人自主权利法施行细则”

“病人自主权利法实施细则”摘要

发布日期：2018.10.3

第 2 条


本法第三条第四款意愿人，应符合本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具完全行为能力，并依本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参加全民健康保险，领有全民健康保险凭证。

本法第三条第六款所称病人，指前项意愿人。

第 3 条

病人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二项不得妨碍医疗选项决定之限制。但病人具完全行为能力时，已预立医疗决定者，应受本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之限制。

第 4 条



医疗机构或医师依本法第五条告知时，因病人及在场关系人之语言文化因素，或有听觉、语言功能或其他障碍，致沟通困难者，得由受有相关训练之人员协助。

第 5 条

本法第六条所定同意，应以病人同意为优先，病人未明示反对时，得以关系人同意为之。

病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受辅助宣告，或意思表示能力，显有不足者，除病人同意外，应经关系人同意。

病人为无行为能力、意识昏迷或无法清楚表达意愿者，应经关系人同意。

第 7 条

医疗委任代理人不为本法第十条第三项第三款代理意愿人表达医疗意愿，或经医疗机构确认无法联系时，意愿人之预立医疗决定，不予执行。

意愿人委任医疗委任代理人二人以上者，得就本法第十条第三项第三款预立医疗决定所定权限，指定顺位；先顺位者不为意思表示或无法联系时，由後顺位者行使之。後顺位者已为意思表示後，先顺位者不得提出不同意思表示。

第 8 条

意愿人於临床医疗过程中，其书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与本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全民健康保险凭证之预立医疗决定注记，或同条第二项预立医疗决定扫描电子档不一致时，意愿人依第六条撤回或变更前，医疗机构应依其书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为之。但意愿人书面意思表示之内容，系选择不接受维持生命治疗或人工营养及流体喂养者，於撤回或变更程序完成前，医师仍应依原预立医疗决定注记或医疗决定扫描电子档之内容为之。



第 9 条

意愿人之预立医疗决定，依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存记於.....主管机关资料库者，其扫描电子档之效力，与预立医疗决定正本相同。

第 10 条

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一款所定末期病人，依安宁缓和医疗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前项末期病人之确诊，应由二位与该疾病诊断或治疗相关之专科医师为之。

第 11 条

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款所称不可逆转之昏迷状况，指因脑部病变，经检查显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持续性重度昏迷：

- 一、因外伤所致，经诊察其意识超过六个月无恢复迹象。
- 二、非因外伤所致，经诊察其意识超过三个月无恢复迹象。
- 三、有明确医学证据确诊脑部受严重伤害，极难恢复意识。

前项诊察及确诊，应由二位神经医学相关之专科医师为之。

第 12 条

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款所称永久植物人状态，指因脑部病变，经检查显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植物人状态：

- 一、因外伤所致，其植物人状态超过六个月无改善迹象。
- 二、非因外伤所致，其植物人状态超过三个月无改善迹象。

前项确诊，应由二位神经医学相关之专科医师为之。

第 13 条



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款所称极重度失智,指确诊失智程度严重,持续有意识障碍,导致无法进行生活自理、学习或工作,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临床失智评估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达三分以上。
- 二、功能性评估量表 (Functional Assessment Staging Test) 达七分以上。

前项确诊, 应由二位神经或精神医学相关之专科医师为之。